

# 人算甚麼(史百克)

## 目錄：

- 第一章 人崇高的展望及命運
- 第二章 人現在成為一個與原初神所創造不同的族類
- 第三章 心理學的失敗之處
- 第四章 成聖的本質
- 第五章 基督教世界在何處受了欺騙
- 第六章 魂和受欺騙

## 前言

人是否由三部分組成本為極具爭議性的論題，我要對讀者們說本書並非要參與這爭論。辯論恰恰與本書的重要主張相抵觸，因為屬靈的事物只能藉啟示（而絕非藉辯論）進入。我的確不盼望任何沒有在現實及屬靈事物真實操練過的人來讀這本書。我請求讀者有個敞開的心，好使真理的靈或許有可能使用書中所寫的來光照啟迪。

我並不宣稱這是什麼專家的見識，也非研究這題目本身的成果，而是多年來經過多面觀察及在基督徒的經驗中所得的結論。

本書是由於保羅在二千年前的一個禱告而開始——「求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神，榮耀的父，將那賜人智慧和啟示的靈賞給你們，使你們真知道他，並且照明你們心中的眼睛」(弗一 17-18)。

史百克

## 第一章

### 人崇高的展望及命運

「人算什麼？」詩八 4~6, 來二 5~8。

詩人夜間的沉思默想，導致他發此問題，並得著答案——神乃是把人置於宇宙的中心。這默想越過所有的世代，一直回溯到創立世界以先神格中的永遠計畫，也往前到這些計畫將完成於一個有人居住之地及往後的事。這問題與稱為「人」的特殊受造物有關，「人」在受造時，即被賦予神聖的命運。這些思想包括：「比天使微小一點」，「賜他尊貴榮耀為冠冕」，「派他管理你手所造的」。一位受感的使徒（希伯來書的作者）接著詩人也發同樣的問題並將之擴大為「我們所說將來的世界，神原來沒有交給

天使管轄。」「既叫萬物都服他，就沒有剩下一樣不服他的。」

然而在神的計畫和至終的完成之間，卻是人類墮落的全然悲劇，及神的恩典顯於救贖的全然榮耀。我們面對的是墮落的本質與「人之所是」的關係，也由此來看模成神兒子的形像對「勝過那墮落的狀態」有何意義。問題在於人的本身，以及唯有怎樣的人可以承受神的國。

為了達到如此崇高而榮耀的命定，不只需要有某種屬靈及道德的狀態，也需要一種特別的「人」(being)。就如在地上爬行的毛蟲或蠶必須吐絲作繭，放棄原有的生命形態，才能在一個新的等次中蘇醒，成為美麗的蝴蝶或蛾，而進入一個全新的世界；人也得從原有的等次重新被組織成具備新功能、新能力而進入另一個更高等次。照著神的心意和人對自己一點模糊的意識，人有宇宙性的性格，也有宇宙性的關切。但發生了一件事，一面使神對人的心意在人目前的情況之下無法完成，另一面也使得人落在持續徒勞而無法達成神心意的情況下。宇宙中心有這個可怕的矛盾，使得神這面在他兒子的位格裡有新的干預。這干預有幾方面特徵：它顯示出在神的心意裡，人是什麼；它也保證當人不照著神的心意時，一定會被挪開；它帶進新創造的能力和成分；它顯明並保證當人一直照著在神裡面的意念達到成熟狀態時，會是什麼樣子，結局並不只是回到人類墮落前的受造情況而已。面對整件事，我們發覺這全在於人被攪亂了的本性必須被矯正，而人的生活，與神整個的關係因此得以更新。這和人裡面稱為 *pneuma* 或靈的那部分有關，因此就在這裡，我們需蒙開啟。

### 一個極重要的差異

使徒保羅在他的書信中有兩處用到一個特別重要的片語，我們可應用到目前要談的題目。羅馬書二章十八節和腓立比書一章十節，旁邊的譯文說：

#### 「辨別不同的事物」

我們不得不感到，如果在魂與靈的事上已有分辨，不但可以避免許多不必要的損失，且已得著了些益處。

這並不僅對研讀聖經的學生有技術上的益處，而且是與神子民屬靈生活的每個點幾乎都有關連，並且支配著屬靈的事上所說的生死問題。很少有其他的事比分辨魂與靈對生命的豐滿及事奉的有效更重要。它包含如此多神在基督的十架裡，並藉基督的十架而達到救贖目的的意義。多年來許多壓在神子民及神僕人身上的擾人問題的解答就在此。我們只稍題其中一兩點。

第一，新造與舊造之間主要的，基本上的差異。與之緊連的那令人悲痛的問題——全然或大半令人難滿意的歸主情形：剛信主的人似乎有大改變的證據，但卻早早就顯出征狀讓人懷疑他們是否真正徹底重生了。這包括了叫人心焦的調查：有組織且大作廣告的福音工作，似乎有蠻多人在那些特別、比較容易的情況下信了主，但其中絕大多數在福音工作後就退後，或者就無法查尋、聯絡，或只有在不斷維持福音的火熱及高度興奮的氣氛中才能保留。據說，英國某城市中，你所遇見每兩人中的一人都是過去曾決志信主的，但現在絕大部分人則好像與信仰毫不相干。這現象當然會引人發問：在傳福音的事上，到底神所用的方法、憑藉是什麼？人所用的方法又是什麼？

然後，就是這些真正接受了基督的人屬靈成長極慢的困難問題。毫無疑問達到靈性成熟需要一生之

久，但我們所想的是那長期持續帶著孩童般甚至是幼稚的特徵，過分遲慢地成長。這是新約書信作者心中所深深悲痛的事，的確代表了新約本身大部分的重要的主題。在帖撒羅尼迦前書（保羅最早的一封信）中，曾題到魂與靈之間的差異，但未加以討論、解釋(帖前五 23)。哥林多前書可以說也是以此為中心。二章十四節題到「屬血氣的人」(natural)其實是「屬魂的人」(soulical)，之後又題到許多「屬靈的」(spiritual)及「屬靈的恩賜」(the spirituals)。希伯來書中，整個論題又得在「魂與靈……刺入、剖開」及「萬靈的父」的光中來看。每處都講到屬靈成長或無法自由成長的問題。

還有許多其他的問題，譬如長時間大量精力、奉獻及資源的投入卻只帶出很少真實屬靈的功效；還有那些假造的、根本有害的「屬靈」運動帶來的強盛、成功，又是如何？因此我們必須嚴肅地面對整個受欺的問題。基督徒受了欺騙，他們或被帶領完全走錯了路，或進入一種情況，使得他們在神的工作上沒有果效，而且常常正面否認信仰的真實根基——我們不能忽視這類事，單靠醫藥專家也不能處理每個個案。

除此之外，還有許多屬靈上的難處。當我們往下講時，會題到並處理其中的一些。因著獨特主控因素的不同，每個情形或許會有多方面的解釋，(沒有人會認為我們宣稱已尋得所有災禍的起因及治法)然而我們相信，大部分主的子民不認識，造成許多這樣情形的原因乃是因為未能分辨靈與魂。指出這考慮的重要性後，讓我們更近一點地來看事件的本身。

### 這盲目從何而來？

如果上面題出令人難過的情形(尚有更多)大半歸因於不認識這緊要的差異，我們一定要問，為什麼一般人不認識。當然，我們要尋索屬靈偏差的原因，一定得馬上回溯到它的根源。撒但一向都要破壞神的工作，使神的目的受挫；只要隱藏了這個如此重要的真理，使神的子民對它保持無知，它就有極大的收益。它也的確這樣作了，所以保羅有這樣的禱告：「照明你們心中的眼睛」。但撒但有各樣的方法和工具，我們必須認識這些才能被救而脫離兇惡及那惡者。終於我們可以開始說了。

### 廣被接受的見解(Position)

講到人的本質，幾乎一般人的見解都認為他是心智和物質，魂和身體。甚至那些接受聖經用語「靈、魂、身體」的基督徒或者因為不能辨認與這三重稱呼有關的重大 Issues (問題)或是由於致命的輕忽而造成好像靈與魂的差別不存在的結果。但仍有其他更明確的因素需要考慮。

神百姓的教師們失敗了！他們為何失敗？主要是因為他們沒有領受神的話並且確切地尋求直接從聖靈得著光照和教導。或者是在許多情形中，聖靈內住在人裡面作教師這件事並非實際？

可能有第三種解釋：是否因怕如果自己對這廣被接受的見解持不同看法會顯為不尋常、獨特，甚至怪異？那麼我們就要問：這見解是從何而來？是從天還從人來？注意經文中的 alternatives (其他選擇)。目前的見解和接受，有兩個來源。在意識裡或無意識裡，某些異教哲學家或「基督教教父們」影響了解釋這事的整個方向。對心理學家而言，他們基本的結論是異教的立論。有兩位立下這些根基的是柏拉圖和亞理斯多得。我們不是在講他們的教訓，但認知亞理斯多得的說法較易與聖經的主張相敘(雖然仍得費相當功夫)，我們要著重指出的是：他們兩個人手中都沒有聖經，對聖靈能更新、光照裡面的人

這樣的基本經歷也完全不知道。他們有的只不過是天然理性的光、這世界的智慧，也只適合天然的境界。

至於「基督教教父們」——奧古斯丁等人，他們玩弄這些異教哲學家的教訓自誤，結果被他們影響。如果在其他一些較明顯的事上，我們能接受這些「教父」的無誤，或許對他們這件不太顯著的事的見解，也可稍稍修正我們的態度；但我們不能！如果這些「教父」不和起初似乎有利的柏拉圖主義糾纏、聯盟，他們就會行的智慧了。現在問題是要成為一個神百姓的教師，須先對人有瞭解，尤其是人是什麼，他被造的目的是什麼？在學校或私人學習中，這些心理學家的作品被用來獲取這樣的知識，但它們全建立在我們剛才講過的異教基礎上。當然，從柏拉圖至今已有許多的發展，在這些先鋒之外，還有太多的實驗和研究；但是——照樣的——基本公式未變；人的本質被說成是二元的——心智及物質，魂與身體。在某些聖經學校中也許會多教導一些聖經的解釋，但我們實在必須得啟示而非僅僅以研讀一個題目來對待此事。不認識這事有巨大且影響深遠的後果，是我們極大的羞恥。要參加一個最高屬靈等次的特會，或某些為主所作特別的事工，而不覺察到這是與神話語不相合、全然不為人所覺得的受心理學的掌控影響是很難。如果這些是屬靈（雖然可能是不可見的這樣更安全些）而非屬魂的影響，將會發生何等大的事。

但若要為著所不見的放棄眼見的，為著永遠的放棄今生的，為著屬天的放下屬地的；還有，為著真實的捨棄那「成功」，我們對價值標準有何等的改變！

### 照神話語的見解，一個對比

「隱藏的人」只不過是一個被用來表達與這題目相關的詞句。立刻我們可以看到，無論古代或現代，異教或基督教，心理學家或哲學家都沒分別，當他們區分「裡面」和「外面」的人時，與經文表明的意思不同。對他們而言，「裡面的人」是魂，「外面的人」是身體。神話語中並非如此。在神話語中，「裡面的人」或「隱藏的人」是靈，而「外面的人」是魂或身體或指二者。這兩個名詞或稱呼各自與「屬靈的人」和「天然的人」同義，而且二者是能被聖靈的劍——神的話分開的。把神稱為兩個的混為一個，和把神說是一個的分之為兩個同樣危險。這三者，靈、魂、身體惟一的相同點是：他們構成或組成一個人。帖前五章 23 節的直接翻譯是「你的整個位格」或「你的全人」或「全部的你，靈、魂與身體」這裡和別處一樣用了三個完全不同的希臘文。神的靈不會只為了有變化而隨意用字。神用字都與基本屬靈的原則有關。用在人身上，「天然的」這個字希臘字是 psukikos，英文形態為 psychical(屬魂的，心靈的)「屬靈的」是靈的形容詞，「屬魂的」是魂的形容詞。雅各書三章 15 節中用的是「屬情欲的」這字，但組成屬魂的」比較準確。順便注意到有趣且重要的是在這段經文中，有兩種對智慧描述。

### 創造中人獨特的地位

人在整個創造中顯為獨特的原因並非他是魂，或有魂，而是他有靈與魂，也許就是靈與魂合一在一個人裡面，才使得他在整個宇宙的造物中顯得這麼獨特。神時靈，天使是靈，經文中多處提到裡面的「我」——靈的我，和外面的「我」——魂的我的差別。比如保羅說：「我的靈禱告，但我的悟性沒有果效」（林前十四 14）。還有林前二章 14 節，他說，「天然(屬魂)的人，不領會神聖靈的事… 並且不

能知道，因為這些事惟有屬靈的人才能看透。」

在哥林多後書十二章一節至五節裡，保羅記載他領受特殊啟示，很明顯地看出二者的差別：

「…我要說到主的顯現和啟示。我（外面的人）認得一個在基督裡的人（裡面的人）。他（裡面的人）前十四年被提到第三層天去。或在身內，我（外面的人）不知道…只有神知道。我（外面的人）認得這人（裡面的人），或在身內，或在身外，我（外面的人）都不知道，只有神知道。他（裡面的人）被提到樂園裡，聽見隱秘的言語，是人（外面的人）不可說的。為這人（裡面的人），我（外面的人）要誇口；但是為我自己，我（外面的人）並不誇口！」

這裡，我們順便注意到，除非主賜下發表的恩賜，靈裡的啟示是無法由外面的人來發表的。在另一處，使徒請求主的子民為他禱告，好叫他得著「口才」發表基督的奧秘。

還有許多其他的地方及整個羅馬書第七章也題到這事，例如：「按著我裡面的人（inward man）我是喜歡神的律」。

我們注意到哥林多前書十六章 17~18 節所說的，「司提反和福徒拿都並亞該古到這裡來，我很喜歡…他們叫我…心裡（我的靈）都快活。」羅馬書八章 16 節：「聖靈與我們的心（靈）同證我們是神的兒女。」哥林多前書五章 5 節：「要把這樣的人交給撒但，敗壞他的肉體，使他的靈魂（靈）在主耶穌的日子可以得救。」哥林多前書七章 34 節：「…要身體、靈魂（靈）都聖潔。」等。

新約聖經裡有許多地方同時題到「魂」與「靈」，我們眼前最重要的目的就是區分這二者，或者注意到神的話是怎麼來區別它們的。我們必須定下一個區分他們的原則。

這個一般的區別何以如此表明：魂（常被組成「生命」）與人在這世上的自覺生活有關；他的好或不好，他去作、去達成、去享受、去得利、去知道、去得到世上一切及過一個有責任、有自覺的生活能力。為著自己向神及自己的生命負責，不只為自己在地上過個短暫今生，也把神所定更高的目標、旨意的實際包含在內。魂能被更高層次的事物所影響，也能有回應，但魂與神的關係不是直接的，它與神的關係是間接的、次要的。

靈（如果已經過必要的「更新」）是人用來直接與神聖事物接觸的機關。借著被更新，靈被構成有能力與屬靈界的活物及屬靈事物相關連，這是個大的原則。假設有些經文似乎與此衝突，如果我們牢記這個條件：一方面神以我們為一個聰明、有自覺，至少能選擇、尋求，且必須負責任的人；另一方面，當靈被更新且與神有活的接觸後，魂就會被影響，而藉由靈從神有所接受或有所給予，難處通常會消失。我們下面會講得更透徹。

保羅給哥林多人信上的一段話，很合適被引用來解釋：

「神為愛他的人所預備的，是眼睛未曾看見，耳朵未曾聽見，人心也未曾想到的。只有神借著聖靈向我們顯明了。因為聖靈參透萬事，就是神深奧的事也參透了。除了在人裡頭的靈，誰知道人的事？像這樣，除了神的靈，也沒有人知道神的事。我們所領受的…乃是從神來的靈。叫我們能知道神開恩賜給我們的事」（林前二 9~12）。

每個國度都被它自己的性質所限制和管理。動物和人不能彼此溝通，韓德爾的聖樂對狗有何意義？

到目前為止，我們只不過為所要談的鋪了路，我們得立刻進入主題。但在開始新的一章前，我們得重複提醒：我們所講的，不是學術性的，也非技術上的理解（我們既無能力也不打算這樣作）。我們

的負擔是渴望看見現今的屬靈情形有一個真實的改變。我們的目的全然是屬靈的，也為著神在他子民中的喜悅和滿足。

## 第二章

### 人現在成為一個與原初神所創造不同的族類

這標題可能有點令人震驚，但一開頭就瞭解我們所談論的乃是一件極嚴肅的事是好的。人並非僅在某個時刻犯了個小過失，轉錯了個彎，成了個犯法的罪犯；也不只是成了個罪人，甚至成了一個有罪的受造物。這些都是真的，卻並非全部的事實。人類不僅只是走錯了路，需要重新被指引帶回正路上。也不僅僅是一邪惡情緒的犧牲者，或逍遙法外的逃亡者，放縱情欲，遠離他原初被造較好的光景。人需要被恢復，回到神面前，也回到神早為他所定的使命和命運，不是僅僅把他的興趣、精力從某方向——己、罪、世界——轉到另一方向——神、良善及天國而已。基督講到浪子時這樣說，「當他醒悟過來，」他不只說到他轉到另一方向而已。經文裡有太多的證據讓我們看到救恩比這更徹底。他乃是說：「於是起來往他父親那裡去。」

許多福音工作的擺上，甚至特別聚會的服事之致命的缺失即在此。人們用降服、奉獻、讓步及這一類的話語、詞句好像它們的意思已遠超過（最初的一步）這一步只是代表他們的態度而已。神從來不要我們把「舊人」奉獻給他，聖經也沒有這樣教導。舊人得被釘死，不是奉獻給神！青年人常被勸導要奉獻他們的才幹、精力、能力、熱心，就像：

「年輕、強壯、自由；  
成為我所能成的至好，  
為著神、公義和你…」

但至終他們會發現有一個重大的缺失，一個不完全和一個崩潰。特會運動本身就是一個最大的明證。這個運動一直在成長，一年一年地，世界各地成百上千失望的基督徒聚集在一起盼望尋見過得勝生活或有效事奉方法的秘訣。我們這些與各種年會、特會有關的人，不能因著這麼多群眾而微笑地認為人數多便表示成功。相反地，我們要宣稱這是令人心碎的最大悲劇。如果傳講的信息只表明一般特會的目的，我們以上所說的就毫無疑議了。

剛才所說的是負面的問題，然而我們必須從正面來看。需要的不是改換個立場、興趣、方向，也不是所需精力及熱心的重振。如果不是整個本質構成的改變，解決不了問題，應付不了需要。繼續把天然的才幹（繼承的，或得著的）或能力用在屬神的事物上，也以它們為根據、方法來作神的工，無可避免的定然是將工作和工人都擺在一個錯的地位上，而且早晚都會帶來許多嚴重的妥協及慘重的結果。

在我們回到當初看人身上到底發生了什麼事之前，必須記得一件事：永遠不能把神的真理當作一個個單獨的題目片面地來看，而必須全面地、有關連性地一起來看。真理是完整的，經文中沒有複數的真理，而是這真理的各面，並且每一面都不能單獨站立。觀察這真理每個階段的開端、過程，以及至終的結果，都是絕對必要的。

然後，我們絕對要記得經文中的真理是漸進發展的。一開始講一件事時，不會說的確切、完整，但能有推論的結果。只有到快結束時，我們才能得到比較完整的論述，而所有前面說過的都需要在這光中來考慮。譬如：看看神聖三一教義。直到基督的時代，我們才完全、確定的看見這教義被顯示在約翰福音（十四至十六章）中。等到聖靈降臨，我們才能在經歷中實證這教義。我們現在所考慮的題目也是一樣。直到在新約聖經裡，我們才確定地看見人是靈、魂及身體。然而早就有足夠的推論及許多片斷的記述講到這個意思。我們整個主旨正是要解釋為什麼這樣延遲：這延遲意味著直到聖靈的時代來臨，他在人裡面成為內住的實際（也帶來有關的一切）人才有可能恰當且有活力地知道神的事。因此，把聖經當作一本教科書，或一本有許多題目的手冊來研究是完全無益的。所以，現在已有了整本新約聖經的完全啟示，我們可以回到最起初來看。

### 人被造、被構成

當我們的眼睛真正被開啟來看這個人——耶穌基督，也看在新約聖經裡一個神的兒女到底該是什麼樣的，我們就會看見兩件事：一、起初神造的人是怎樣的，二、一個真正重生的人表明了極大基本的改變。我們看見他從前、現在都是由靈、魂、身體三部分所構成。這樣說只說了一半，只說到人的構成部分。另一半講到這三部分的次序及功用，因為這三部分的次序被搞亂了，而功用也受到致命的影響，使人成為一個與神當初的心意不合之受造物。

總而言之，我們雖已題到人的靈的功用，但還需要多說一點。

### 人靈的功用

掌控一切事實的是「神是靈」（約四 24）。然後有一些事就跟著而來了。「我們也是他所生的」（徒十七 28-29）。「他是萬靈的父」（來十二 9）。

如果「從肉身生的就是肉身，從靈生的就是靈」（約三 6）。是一個確切的定律，只有在人的靈裡，他才是神的後裔。父性（Fatherhood）的前題就是會有後裔，沒有無後裔的父性。神是靈，神也是父。子孫的定律要求若要有屬靈的後裔，必須先有屬靈的祖先。但說到神是父時——與創造者不同——他只是我們靈的父。

神不是魂（當我們題及魂的功用時，會講得更全備），因此，神不是我們魂的父。神不是身體，因此我們的身體非由神而生，而是被神所造的。神的話清楚且強調地說，只有靈能知道靈的事（林前二 9～11），這是為什麼直到聖靈親自與他們的靈聯合，基督的門徒們才能在一個又真又活的情形下認識他。一直都是這樣的。

只有靈能敬拜靈（約四 23、24；腓三 3）。在約翰福音四章 23、24 節裡，「真」或「真實」和理性，是很不同的字。如果的確像心理學家所教導的：魂的領域是理性、意志與情感，那麼猶太人和撒瑪利亞人的敬拜當然沒有脫離這個範圍。我們說如果在敬拜中連動物的感覺及官能知覺都沒有，是很機械的且無義意的，豈不是很對麼？但即便有一切可能有的感覺、理性及意志，仍然不是基督所說的「真」，因為魂仍然是魂，靈仍然是靈。只有靈能事奉靈（羅一 9，七 6，十二 11），只有靈能從神（他是靈）領受啟示（啟一 10；林前二 10）。我們會再回頭來說，我們要瞭解神定意要在照著他自己樣式造的人

的靈裡來製作人、完成他藉人所要達到的目的。但為著神的旨意而有的人的靈，必須和神自己一直保持活的連結，而不能須與違反與神連結的律，越過這連結而去與自己的魂（自覺的生命——理性、欲望或意志）商量、或被它影響，像一個獨立的個體一樣。

這就來到我們的主所受試探的核心，也是亞當受試探的核心。當亞當這樣受試探時，死亡就進入了。經文中死的意義是在靈裡與神的交通斷絕了，這不是說人不再有靈，而是靈的優越性完全降服於魂了。（所有新約與屬靈人有關的教訓，都題到這個〈哥林多前書二章十一節至十六節〉。）

### 亞當所受試探的性質

我們扼要地來說一下這試探的核心。藉著與神在靈裡的聯合，人受限於凡事必須與神有關也必須倚靠神。他的能力、知識本質上都必須是屬靈的，神是他的元首，在他生命中必須有絕對的主權。要有一個靈的器官與功能及一種屬靈的關係，才能使這事成為可能。

這試探要他把每件事帶到他自己裡面。撒但建議說，他可以是一個自導、自有、自足、獨立的個體。要達到這目的，向人裡面的靈訴求是完全無益的，（因此這就意味著這問題要回溯到神。）所以就得訴之於自覺器官。因此理性、欲望和意志（魂的機能）就被攻擊了。人沒有讓神藉著他的靈進入，反倒獨立行動，導致可理解的幾種最可怕的後果。

第一，神對人絕對的元首的主權被置於一旁，而撒但取代了他的地位，成為被更多人聽從的。這是撒但所最想要的，就是成為「這世界的王」。

於是人的靈被如此嚴重地被侵害，而不再是他自己和神之間的連結，與神永遠屬靈的交通被破壞了。人的靈下沉到降服於魂，對那人而言，他向神已死了。「死在罪惡過犯之中」（弗二 1），而魂支配了靈。

這好像還不夠糟糕，還有藉著屬靈的淫亂，人那本該成為神新婦的靈，被人用來引進撒但的成分——是在人的魂之外，卻從墮落開始，那麼多成為人魂的一部分，以致神認為在一個未重生的人身上與魂就成為一個。這就是新約中「屬血氣的」和「屬肉體的」的意思。因此我們可以看見，人完全成了一個與神的原意不同的類型或族類。主要的區別在於他現在顯著地成了一個「屬魂的人」，而不是一個「屬靈的人」。

不需要多少聰明即可看出如今這個造物完全是魂的次序。這個世界運作的全部系統都是心理（學）的。每件事都根據欲望、情緒、感覺、理性、辯論、意志、選擇、決定。一個何等大的場所有各樣形式魂的活動！一面我們有懼怕、憂傷、同情、好奇、驕傲、喜悅、讚賞、羞恥、驚奇、愛、後悔、自責、興奮等等；另一面我們有想像（力）、悟性、幻想、懷疑、內省、迷信、分析、推論、研究等；協力廠商面有擁有的欲望、知識、權力、影響力、地位、讚揚、社會、自由等；而且還有另一方面決意、依賴、勇敢、獨立、持久、衝動、善變、不決、固執等。我們並非說這些都是錯的，但藉這些全是魂生命各樣表現的事，可看見我們活在一個幾乎完全是屬魂的世界。但我們不停在這裡，想想在基督徒的生活和事奉裡，這些占了多大的地位？（從第一步與福音的關係開始，貫穿整個基督教的活動。）就是在這裡，我們需要有耐心地來研討這個主題。當我們十分肯定這一切——人全部的推理、感覺與意志——可以被用在與我們自己的、或別人的救恩有關的事上，其實卻是完全無益，也算不得數的。

許多人因為在某個論點（一個訴諸理性或情感的說法）的影響下作了決定或採取了什麼步驟而自認（也被別人認為）是基督徒。同樣的情形，在許多大型宣道會議中，宣教士們的故事、懇請、再加上當場的氣氛使得許多人相信他們有神的呼召而要事奉他。但時間卻證明了，在大多數的情況裡，這些決定並非出於靈，而只是出於人魂的力量。我們不是說神在這些情況裡，從不會使用他的話真實地工作。但我們必須解釋悲慘的事實，並且矯正普遍的謬誤。人的魂是複雜又危險的，也有能力作特別的事。我們將看到它可以完全誤導並玩弄我們。人現在成了分裂、混亂的受造物，而我們必須記住整個的受造物（包括人在內）因著這個分裂、瓦解，就刻意地被服在虛空之下，就是說，受造物無法明瞭它原來被造要有的命運，也不能完滿達到該有的果效。對未重生的人而言，生命的確是一個笑柄，因為他永遠不能達到神造他時定意要達到的目的。這是神向著要獨立且要在自己裡面有一切企圖的人的答覆（羅八 19~23）。

從我們才說過的這些，有人會產生一些問題。第一，人必須站在亞當已墮落了的緩刑地位上；第二，就是有關創造的原則；第三，乃是有關魂的正確地位，第四，與近代的心理學有關。讓我們來思想這些。

### 亞當的緩刑

瞭解下列事實十分重要：亞當在被造時雖是無罪的、天真的，卻並不完全，不像神定意要他該有的那樣。如果他要達到神在他的天性及定命中所定意的，他還必須再加一樣。借著他的靈與神聯結，這事帶著潛力或說可能性，使他有可能與神合一，但並非絕對和至終的合一、至終的。因此他必須多站在僕人而非兒子的地位上來順服神的命令和吩咐。用新約的話就是「孩童」與「兒子」（小孩子及已長大成人）的分別（譯者注：參加拉太書第四章一至三節：「但為孩童的時候，卻與奴僕毫無分別」）。在亞當身上能從孩童的地位到長成兒子的地位，從外面到裡面的管理，從不完全到完全，關鍵在於因信心順從而得的更豐盛的永遠生命。

所以在這點上，生命樹完全的意義就有了它的地位。那棵樹是預表神在基督裡彰顯為生命，人只能藉這生命分享神聖的生命及性質而達到他被造的目的。因著不信、不順服，亞當沒有得到永遠的生命。因此，那生命就保留給相信耶穌基督因而得以在基督裡、基督也在他們裡面的人。「基督居衷，榮耀盼望。」（西一 27 直譯）在永遠生命裡才找得到神所有在人身上，也要藉著人達成的永遠旨意的奧秘。

但我們必須牢記：永遠的生命是個禮物（恩賜），這樣說是為了一個特別的目的——要反對另一個錯誤。對於重生（新生）有兩種說法：一種是正確的，另一種則是破壞真理的美麗謊言。後者說到屬靈生命像一種再生，一個因著神秘的力量於魂上面而促成的裡面的覺醒。好像春天的太陽喚醒了沉睡中的種子那樣，把本來已存在人裡面卻沉寂的能力激發成活力。把我們已有的提升到一個更高的層次，或像潮汐，接著來的漲潮湧到至今尚未到達、尚未復蘇之所在，而那些被抑制的能力、功用即刻被釋放出來，且關係到與我們裡面的意識及外面的事奉。另一種正確的解釋是：新生是接受一個完全新的、不同的生命，需要藉著一個特別的、神聖孕育的行動才可從上頭產生——一個我們人類生命前所未有的、新的、原始的賦與。而且就性質而言，是另一個一直與我們不同的生命，是獨特的、神奇的產生——

就像基督一樣。

就像每個錯誤都有一些他們可以抓住的真理在內，我們才題過的這個，錯在沒有區分三件事：魂、靈和永遠的生命。永遠的生命叫靈從死裡複起也使魂有活力，但魂與靈（就著神對人的命定而言）若離開了這「全然是另一個」的永遠生命，都無法向神而去。這生命藉著聖靈在基督裡是神自己。聖靈是「生命的靈」（羅八 2），甚至已被賜下而住在信徒裡的神聖生命仍然保留在這神聖位格裡。「神賜給我們永生，這永生也是在他兒子裡面」（約壹五 11）。這神聖位格的同在是藉生命表現在信徒身上或在教會裡。為了避免亞當在與神的關係之外，而在他自己的生命裡來行動，以達到同樣的目的，所以生命樹被刻意保護起來，而他也從園中被逐出。這個象徵非常清楚：這生命如此神聖，完全在人之外，只能在神裡面藉著與他有靈裡的聯合而得著。

新約中的真理講到基督代表的生命，受試探、死、復活，及有關信徒新生（重生）和生命的性質等都可歸結於此。

我們觀察到，亞當當初的天真無邪是初階的，只能說他的情況是無罪的。就某方面而言，這是有助於說明基督一生之久所受的試驗（雖然我們有點保留地如此說），目前我們不岔出去多加解釋。

聖潔是積極的，而亞當的天真無邪帶有聖潔的可能性。在人的情況裡，聖潔是經過試驗後仍然忠誠的結果。他可以天真無邪地進入試驗，但試驗真正的本質就是在他自己的或是神的這兩個方向中選擇的能力。

信心、順服、向神忠誠，藉著依靠神來抗拒邪惡所帶來的結果，比單單只是天真無邪，沒有犯某樣特別的罪要更積極得多。管理並規範這樣事情的器官是靈。因此問題在於：不是靈的聖潔，就是靈界的邪惡。兩種情形各自代表了與神、聖靈或是與撒但、邪靈有關係，因此我們看見什麼是亞當的緩和和失敗的問題。

## 創造的定則（創二 7）

講到創世記第二章 7 節所述人的構成，我們要提醒你們曾經說過的啟示的漸進性，因為在這裡我們正好有一個確切的例子：第一次題到時只是胚胎（根源）狀態，需要以後更多更完全的光來反映。我們不會說這一段是一個明確的主張，但更是一個暗示，在後面經文會支持這個暗示。我們不是在講創世記一章 26 節裡的人，那邊講到神對人的心意而非實際的情形，就是說更多指著他的地位和職責而非指著他的所是。創世記第二章 7 節：

「耶和華神用地上的塵土造人，將生氣吹在他鼻孔裡，他就成了有靈的活人（原文直譯為活的魂）。」

表面看來，這句話和我們一直所說的顯為抵觸，反倒像是支援人為二元或由兩部分組成的論點。

如果我們跳到保羅在哥林多前書十五章 45 節所引用的這句話，我們會發現它是被用來形容首先的亞當及末後的亞當之間的區別。前者成為「一個活的魂」，後者成為「一個賜生命的靈」。這會幫助我們瞭解，但我們先來注意綜合，這裡有三件事：

- (1) 物質的因素：「土上的塵土。」
- (2) 成形的要素：「生氣（原意為眾生命的氣息）。」
- (3) 最後的結果：「人成了一個活的魂。」

我們不需要討論第一點，多半人都接受人物質的那一面。「亞當」從 adamah 而來，意思是「屬塵土的」（也包含了顏色的要素：紅土。）

第二點立刻把我們帶到目前的題目上，這裡我們有兩方面：

(一)「耶和華神」——完成此事的那一位。

(二)「生氣」——他所使用的方法。

不可混淆「創造」與「發散」這兩件事。當講到人動物性的那部分時，沒有題到任何有可能支持被造者與造物主之間有同一性情的想法。但考慮到人是照著神的形像和樣式被造時，我們有一更高的性情，是因交通而有的，不是因受造而有的；是方法的不同。人的靈不是被創造出來的，而有被生出來的性質。這生命的氣息不是人的魂，而是人的靈。我們以後還會再看到這不只是一個抽象賦予生命的要素——使人得以成為一個活的、有生氣的生機體，不同於無生氣的物質，而是從神所出的一個器官或一個機能、也是一個功用。從經文一般的教導，我們得到這樣的結論：是聖靈，這生命的靈，吹進人裡面，而藉著這樣的吹氣，不僅使人有生命（就是把這身體——魂，生理——心理的生命放在他裡面），而且為了終極的神聖目的，作成了一個與神之間的連結點（靈）。

撒迦利亞書十二章第一節有這樣的句子「造人裡面之靈的耶和華」。「造」這個字的希伯來文是「yatsar」，意思是「摸成形」，神用地上的塵土造成人的身體，他也在人的裡面造(生)了人的靈(先有個「人」，可以在他裡面造靈。)同時我們必須來看希伯來書十二章九節，「萬靈的父」(直譯為我們靈的父)。在這裡我們才是神的後裔

我們必須記得「pneuma」(或「靈」)賦有一個明確且獨立實體的能力。看看下列例證：

「耶穌心中(原文為靈)知道」(可二 8)。「耶穌心裡(原文為靈)深深地歎息」(可八 12)。

「我靈以……為樂」(路一 47)。

「耶穌在靈裡歡樂(直譯)」(路十 21)。

「要用心靈(原文為靈)……拜他」(約四 23)。

「就心(原文為靈)裡悲歎」(約十一 33)。

「心裡(原文為靈)憂愁」(約十三 21)。

「保羅靈裡迫切(直譯)」(徒十八 5)。

「用心靈(原文為靈)所事奉的神」(羅一 9)

「服事主，要按著心靈(原文為靈)的新樣」(羅七 6)。

「在人裡頭的靈」(林前二 11)。

「身子雖不在你們那裡，心(原文為靈)卻在你們那裡」(林前五 3)。

「使他的靈魂(原文為靈)在主耶穌的日子可以得救」(林前五 5)。

「是我的靈禱告，但我的悟性沒有果效」(林前十四 14)。

「我要用靈禱告」(林前十四 15)。

「先知的靈原是順服先知的」(林前十四 32)。

「被成全義人的靈魂(原文為靈)」(來十二 23)。

有人爭論說靈(pneuma)只是使魂與身體的生命有活力的因素。我們知道「靈」的原文有時也被翻

成「氣息」、「風」等，而「魂」也是一樣。但這樣的用法只是因為它代表了不可見的能力和行動。沒有人會以「風」或「氣」來取代上述任何一處經文裡「靈」這字的使用，如果這樣，這些經文馬上就變成毫無意義而且顯為荒謬。

魂與靈之間的關係超過我們的能力所能解釋，聖經在這事上有許多明確的陳述，但從來沒有加以解釋。例如：魂和生命常可互用，而且一再說是在血中「生命在血中……血就是他的生命」(利十七 11，14)。科學一點都不能幫助我們明瞭這事，但事實當然是駁不倒的。有一件事是確定的，生命的屬性和特質在血中。但一段時間後，雖然血還在那兒，生命的屬性和特質卻不在了。然而當我們來看魂與靈時，不但用的是全然不同的兩個字，而且雖都能分開，但是都不消滅，每個都賦有各自不同的責任、機能、和命運。

至少我們可以推論：就像骨髓深於骨節，靈應該是比魂更內在的(來四 12)。就好像從身體(或血肉)較易達到骨頭一樣，經過身體達到魂比經過魂達到靈要容易。在真正達到靈、對付靈之前需要對魂有許多刺入、剖開的工作。換句話說，很容易經由身體的知覺達到魂，但需要神的靈強大的能力才能達到靈。但請注意，只有當神的話藉著聖靈的大能進入時，魂與靈的區別才顯明出來。

我們明確地來談第三點，「人成了一個活的魂。」首先，人是從土而出的一個動物性的活物，又有藉神的氣而來的靈生命，然後才題到魂。人到底成了什麼？「一個活的魂。」那就是全部了嗎？如果那是全部，身體又是怎麼說呢？但這個「活的魂」有個身體。那就是一切了嗎？不！這個有身體的活的魂有一個靈。這句話，「活的魂」，很清楚地擺明瞭人的魂是介於靈與物質的身體之間。「比天使微小一點」(天使純粹是靈)，而比獸類高。哥林多前書十五章 45 節的經文可以從兩方面幫助我們，「首先的人亞當成了一個活的魂(原文直譯)」原文最後四個字是 egeneto EIS psuchen zosan。EIS 這個字很有意思，它是局部的，意指魂是兩個對立天性(身體與靈)相遇之處。保羅於聲明中加進去的字句更清楚加強了這個結論：在第一個人亞當裡，魂是身體與靈的終站。這聲明也在第二方面幫助我們，指明在末後的亞當裡，靈是終站，或說是管理的因素。所以，魂就是更高及更低的兩個天性中間的連系，不僅僅是物質的與形而上的兩者之間的區別，它是「自我」。

這本書所說的，一點都沒有意思要表示魂是錯的，就是說人有魂是錯的，因此它該被毀滅。我們說的是：人的魂已經被自導的利益毒化了，也與和神敵對的權勢結了盟。一直到靈裡發生一個真正的覺醒後，人才知道(或想像到)這件事。因此現在如果我們全然、顯著地活在魂的這一面裡，是錯的。真正屬靈的人會發現他們主要的敵人就是他們自己的魂，而神的主要敵人是人的魂。當靈被更新了，基督內住並掌權於其內，(換句話說，「當我們被聖靈充滿」時)魂才能受管理來服事主，而有真實的用處。

所以人覺醒了，成為所謂的「一個活的魂」。他有三方面的知覺：(一)對世界，經由他生理——心理的身體他有物覺；(二)在他魂裡有自覺；(三)但藉著他的什麼能對神有神覺？

人是因他的理性、感覺、意志，得知神是一位有身位的一位活的人(Person)嗎？神的話否定這個，人與神有活的聯結經驗的歷史也否定這個。「你考察，就能測透(尋見)神嗎」(伯 十一 7)？既然對信心而言，哲學是致命的東西，它卻給了一個正面的答案。哲學是魂在理性方面的強烈活動。許多人因著把哲學當主題而錯失了真實且滿了生命力的基督徒經驗。當神把氣吹進一個已造成的人時，不只有

身體和魂，還有別的東西也在那裡，那是來決定神透過人所要實現的旨意。魂是人身體與靈的相遇之處。如果魂降服於身體，一切就都完了。如果魂降服於靈則一切就都好了。

總之，人成了一個活的魂，有身體及靈。當他主張「他自己」（自我）傾向身體而非靈時，他成了一個犯罪的魂。這是他所是的，不只是他裡面有罪而已。

他必須從他自己裡面被拯救出來。這件事是從兩方面來作成的。基督的死就代表性質而言極有效能，是「天然人」得以進入的，因此藉著一個危機和一個過程，基督死的權能得以作成並穩固在人的自覺裡。他開始知覺到他是被禁止在自我生命的根基上行動、生活。另一方面，基督的復活在人的靈裡也是一個強大的權能，聖靈將基督復活的大能帶到人的內裡，與從前只是一個天然人相較，如今他成為一個屬靈人。使徒保羅最完全地說到他今後的地位：

「我（天然人）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著；並且我如今在肉身活著（生命），是因信神的兒子（原文作是因信，而那信心是在神兒子裡的）而活，他是愛我，為（代替）我捨己」（加二 20）。這就是基督的意思，當他在尚未完全顯示出來的真理中說，「若有人要跟從我，就當捨己，天天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路九 23）。

在還沒討論前面所題第三個問題之前，先看看第四個可能問題會更有幫助。

### 第三章 心理學的失敗之處

許多讀到這篇話的人會熟悉心理學的地位。也就是在這裡，我們發現天然與屬靈的不同：天然的人不讓神進入，屬靈的人則讓神有完全的地位。在這裡，我們發現經文對人的描述和「科學的」心理學結論完全相背。我們觀察到：心理學家不允許人是靈、魂、體三部分的說法，而說只有魂——或理性——與身體。但心理學家仍得承認第三要素的存在，他認出了這第三要素，就對它大感興趣，並大大從事於與它有關的事，圍繞它建立了整個實驗的系統，卻常停留在不能用對的名字來稱呼它的地步。因為若讓人用對的名詞，就太讓步了，所以掌握天然人理性的撒但，在這事與別的事上一樣，就是不讓人用對的名詞來稱呼它，因此心理學家退而稱這額外的因素為「潛意識的理性」、「主觀的理性」或「昇華的己」或「第二人格」等。聽聽這些教師們所說的，就知道他們已走到何種地步：

「魂包含兩部分，一部分熱中於真理，喜愛誠實和理智，另一部分則滿了獸性、欺詐，依從五官的感覺。」

或：

「魂裡有分裂。」

「魂裡存在著分裂，不只是神學的教義，且是科學的事實。」

「人賦有二理性，各別都有獨立行動的能力，也能同時行動。主要說來，它們擁有獨立的能力，也獨立運行。其中一個的獨特功能是向著這個生命、生活；另一個則特別適應另一更高階層的存在。我以稱它們為客觀的理性、主觀的理性來區別二者。」

「凡有知覺的生物，在他主觀理性中不論發現存在何種機能（必然已潛存於其近代或久遠的先祖裡。）可得一結論：不論我們在人的主觀理性中發現何種機能，就著它們的可能性及潛能而言，定然存在于父神的理性中。」（所有楷書體字都是我們的意見。）

當讀到這些話時，我們有兩個極大的感歎：第一，哦，為什麼不用正確的名詞來稱呼它！第二：這些不信神的哲學家只在自己的範圍內研究，置聖經於一旁而不顧，這是何等大的悲劇！人也許認為只要掌握事情的本身，怎麼稱呼它並不要緊。但我們認為這是極其重要：認識我們面對的是兩件截然不同、完全分開的事，而非一件事物的兩面。講魂與神聯合或交通是錯的，因為根本沒有這樣的事。神聖的聯合是靈與神的聯合。「但與主聯合的，便是與主成為一靈」（林前六 17）。不管魂生命如何高度發展，除非靈被帶回到它對的地位和情況，就沒有「神聖的聯合」。這引致另一大問題：

### 到底重生是什麼？

基督說這經驗是必須的（約三 3、5 等）。

尼哥底母糾倒在這身體的問題上，但馬上就被告知，「從肉身生的就是肉身；從靈生的就是靈。」首先而且明顯的是：不是身體再生一次，但也不是魂！「使罪身滅絕」（羅六 6），而且「凡屬基督耶穌的人，是已經把肉體連肉體的邪情私欲同釘在十字架上了」（加五 24）。和這些類同的經節多得不勝枚舉，只要查查「肉體」、「舊人」、「天然人」等就可知道這問題的答案著重在新生，是講到人的靈被神的靈復蘇，神聖生命被分賜在人的靈裡，因此藉著裡面的人的生命，人與神重新聯合。這當然完全立足於基督的復活，也是信徒與他在復活裡的聯合，意指：雖未必理解，但所有他贖罪的死（代替及代表兩方面）的意義，都已在信心裡被接受了。從那時起，就在「靈的新樣」裡（羅七 6）。也許魂還含有如以往的懼怕、懷疑、問題、感覺等，顯出仍不是一個新的魂；但有個比這一切更深的東西，就是神比我們的魂大。關於新生，有一件最真實的事，就是它比我們的意識更深，雖然魂甚至身體都能從它得益處，且享受祝福，但神會為我們斷奶，叫我們不再向著感覺，而是轉向事實，並注意神的自己。這種必須有要求有感覺來繼續證明他們裡面有新生命的情形，不會有屬靈的成長，反而會使他們停留在嬰孩階段。以後再多講這件事。

看來我們好像給魂位於全然次要的地位，我們必須急速進入第三個問題。

### 魂的地位是什麼？

關於魂我們說了些什麼？推論了些什麼？我們曾指出，亞當是用他的魂犯了罪。這事的結果就是：邪惡的權勢與魂聯合了。並且人顯著地變成一個屬魂而非屬靈的生物，那就是說，魂掌權了。因此人在一個分裂混亂的狀態中，表明神聖的次序被攪亂了。這只是亞當犯罪所帶來範圍極廣大的混亂裡的一部分。在基督裡的新造中，真實神聖次序的原則得以重新建立。被復蘇的靈起來了，有基督內住與之聯合，就被設定為掌管全人（包括魂與身體）的神聖器官。一個真正重生或屬靈的人、魂和體不會居首位，但在他們該站的地位上卻是非常具功效，是有用的僕人和工具。藉著魂，人從兩方面來運作——從裡到外，也從外到裡。魂是人生命和溝通的所在和器官。甚至，如果這些無法立時被魂掌握或明白的神聖事物要對人的生活成為實際，就必須有一器官被設立來解釋、翻譯，人才能明瞭。因此，為著

實際的目的，唯獨靈藉著它特別的機能（以後會再多說）所接受的，經由魂先被翻譯給這接受的人本身，才再傳給其他人。可能是藉著被照明的心智（理性）來明白真理；或一個被喜樂或愛充滿的心（情感）來覺得安慰和鼓舞；或一個被加強的實行（意志）來動作或執行。但我們一定要牢記，若要真正得著屬靈的結果、並有永恆的價值，就不能從我們自己的魂開始，而必須由神藉著我們的靈而來。必須藉著啟示而來的真理（弗一 17、18）而非一開始就從我們的理性而來；是藉著聖靈而來的喜樂與愛，而不是我們自己的情感；是在基督裡的能力、剛強，而非我們自己意志的驅策與力量。當一切是由後者而來時，則神聖次序再一次被擾亂，靈、魂站在錯的位置上，雖然一時之間看起來很好，但果子至終會凋零。

反過來說，魂能照著它天然的或後來所得著的能力的度量來認知、欣賞、牢記、理解世上的每一件事。它可以僅僅停在那裡並在自己裡面耗盡一切；它也可以把這些帶到那更高的境地，被調整而轉化成有屬靈的（永恆的）價值，使之在生命中顯為完全有用抑或當被拒絕。於是，藉著與神的接觸，靈會指示什麼是善的、惡的，或只是看起來是善的。魂自己不知道這個。它沒有能力，必須有一個具屬靈聰明的屬靈器官來傳達神聖的標準。

為什麼這麼多最具藝術、詩人氣質而屬魂的人在道德方面都這麼欠缺、墮落、滿了情欲、妒忌而且虛榮？為什麼使別人的自我都黯然失色的獨裁者全都認為神不存在且藐視神？為什麼這麼多偉大的知識份子如此驕傲、狂妄而且常是異教徒？答案很明顯，這些全都是魂！因為不知道有一個平衡的、能判定的與神靈的聯合，因此他們用自己的魂決定每一件事。他們並非全都忘記宇宙中有神，因為他們有時仍會提到他。但他們與他之間沒有任何來往，對他們而言，他們也不認為他的存在有任何實際道德上的意義。對於這個，我們暫時只講這些。

我們試著表明：魂作為一個僕人（非主人），對這與它有關的更高器官，它能夠也應當是有利的，且是很有用的。因此，當我們說到人「屬魂」時，僅指魂掌權，而不是說魂是錯的，或必然是邪惡的。神聖次序一向都是一個神聖豐滿的定律。

同時，我們也要小心地指出魂乃是一個非常負責的僕人。的確，人的自我（這個「我」）這有意識、有理性的己生命必須向神負責；是否順服或自誇，是否「放下自己的生命」，還是在它的度量、範圍之外高抬並主張自己。因此，神曾言明「犯罪的（魂），他必死亡」（結十八 4）。現在仍然是這樣。總之，人要對神的話負責，除非藉著重生而被更新的靈。

關於這情形，有些事得儘量講清楚。雖然一個沒有重生的人不可能行神啟示出來的旨意，因為聖靈加給的能力是行神旨意的必要條件；但神啟示出來的旨意仍然請求也要求人遵行。雖然人可能只達到這個地步：採取一個能被製作到願意而能夠遵行神旨意的態度，但身為必須負道德責任的受造，每當神的話被陳明出來時，我們仍得負責遵行。對神的子民而言，沒有任何一個所謂的特別屬靈或啟示可以把神的話置於一旁或超越過它。如果神在經文裡說了一件事，那件事就確立了，我們就因它得以站立或跌倒。藉著屬靈的光照，我們有可能更豐滿地認識經文的意義，也看到在經文背後神의思想和意圖。但並不因此就暫時終止對那些經文應負的實際責任，何況我們處身于必須實際應用它們的時代中。我們遇到過某種類型的基督徒，他們自稱隨從靈在行神的旨意，卻在最明顯且最基本像誠實、公義、好信心、可靠和謙卑的責任上犯了惡名昭彰的罪，實在令人不能容忍。

有時為著企圖使與神的話相背的舉動顯為有理，一個狡猾心思上的遁詞會進來：「是的，但魔鬼也會引用聖經。」看起來實在不可思議，但我們不是曾遇到過這類簡直不能相信以至連題都不會題的事嗎？然而，這正是我們要講的主題。讓我們問問，撒但是否經常用經文使一個沒重生的人轉離基督嗎？你曾聽過它作這樣的事嗎？幾乎是完全不可能的事。不，對那些真正是神的兒女，它才採取這樣用神的話的方法。為什麼這樣？因為它考慮到一個更深的目的。讓我們用基督自己的案例來理解它。

當撒但攻擊基督時，我們的主答以「經上記著說」。事實上，撒但（在它自己裡面）說：「哦，這是你的立場，是嗎？那麼，好——「經上記著說，主要為你吩咐他的使者」」等。它馬上想在基督自己的立場上來擊敗他。到底它真正攻擊的點在哪裡？主耶穌基督確實刻意地取了不為自己也不憑自己作任何事的地位，一切都維持在與父的關係裡，也只照著父的許可，就是：一切完全只為著神，而把所有自己的興趣、魂的滿足全然置於一旁。最有可能使他離開這完全棄絕給神地位的，乃是去支持神自己的話所建議的動作或行為。對神的兒子（這末後的亞當）說：「神豈是真說？」是毫無用處的，倒不如說：「神曾說」還更絕妙。撒但努力的點永遠在靈（與神聯合的）還是魂（自我導向的）的問題上。如果撒但引用聖經，那就是要摧毀人裡面與神的聯結。但神的話本身永遠不會引致那個結果。人也永不該用魔鬼「能引用經文」來為一個與神明顯的話相對的行為答辯，甚至連這樣的想法都不該有，除非他們裡面已定了意，要朝某個方向而去。我們的魂生命何等會防衛並拯救自己！然而，我們何等須要從自己論詐的心蒙拯救，以致能那樣地降服於神，使我們能敏銳的感覺到這陷阱的性質和含意。在這裡我們碰到魂的地位的關鍵點。兩件事必須發生。第一，必須藉著基督的死，給魂的自我力量及管理一個致命的打擊。就好像雅各，在神摸了他的大腿窩（或腱）之後，一直到生命的終了都是瘸的。在他的魂裡永遠牢記這個事實，他不能、也絕不可以自主：神破碎了他魂的力量。然後，作為一個工具的魂必須在與神的更高且不同方式的關係裡被「贏回」、被臣服、被管理。這是經文裡常題到的，我們必須得著且向它行使權柄的事。譬如：

「你們常存忍耐，就必保全靈魂（直譯為：贏得你們的魂）」（路廿一 19）。

「你們既因順從真理，潔淨了自己的心（魂）」（彼前一 22）。

「並且得著你們信心的果效，就是靈魂（魂）的救恩」（彼前一 9）。

雖然我們認識到因著自私自利，魂已被引誘、被迷住，成了黑暗且中了毒，但必須注意到，我們並不認為它在這生命裡是該被滅絕、被毀壞的。如果是這樣，這只不過是禁欲主義，是佛教的一種。任何像這種行為的結果通常只是在另一種形式裡誇張地屬魂，也許就是神秘主義。我們全人的天性都在魂裡面，如果在某一方面這天性被壓抑，在另一方面她會更厲害地反彈。這正是許多人的問題，只可惜他們自己不知道。被壓抑的生命和服事的生命是不同的，基督對天父的降服和順從，以及為僕人的生活是安息、愉悅的，而不是毀壞魂的。對完全活在自己魂裡的人而言，被奴役就是他們的分。人越來越認為服事就是捆綁和奴役，所以我們必須修正關於服事的想法，因為事實上它是一件神聖的事。屬靈並不是壓抑的生命，那是消極的。屬靈是積極的，它是一個新而特別的生命，不像老的生命那樣盡力要掌握自己。魂必須被管理，必須被作到肯去學那新而更高的智慧。不管我們能否接受，事實就是：如果我們要全然與神同往前行，所有魂對認識、明白、感受及行作的精力、能耐都會走到盡頭，在那裡我們將是昏亂、茫然、麻木，而且也無能。然後，只有一個新的、另外的，也是神聖的悟性、

激勵、能力能差遣我們往前，或使我們繼續下去。在這樣的時刻，我們就要對我們的魂說，「我的心（魂）哪！你當默默無聲，專等候神」（詩六二 5）；「我的心…應當仰望神」（詩四二 5）；及「我的魂，與我一起來跟隨主」。當魂被抑制而向靈讓步時，將有何等大的喜樂與能力，而且能領會那更高的智慧和榮耀。然後就是「我心（魂）尊主為大，我靈以神我的救主為樂」（路一 46）。靈已經，魂現在——留意動詞的時態。

所以要達到滿足的喜樂，魂是必要的。但要達到這地步之前，它必須先經過黑暗和自己能力的被帶到死地，才能得知那更高、更深的實際，而靈是第一個應對這更深實際的器官和機能。

所以不要過一個壓抑魂和藐視魂的生活，而是要在靈裡剛強，使得你的魂可以被贏回、被救回，而且被作到一個地步能使你有完全的喜樂。主耶穌要我們魂裡有安息，而他說這只能藉著他的軛來達到（軛乃聯合與服事的標記）。

像一些人，魂只站在服事而非作主人的情況下，找著它最大的價值。它一直想作主人，但卻無視於神加在它身上的限制。它以為它能，但神說它「不能」。但如果它站在對的地位上——把己的興趣置於基督死的咒詛底下，它可以是一個非常有用的僕人。

## 第四章 成聖的本質

我們雖不能全面地來考慮成聖這個主題，但如果能在魂與靈有差別的光中來看，我們確定能消除許多因錯誤觀念而有的混淆。因為靈與魂有差別是整件事的關鍵。成聖只不過是新生的繼續，因為新生只不過是成聖的開始，它該和重生在同樣的範疇裡被看待。我們已說過在重生的經歷裡，不是魂而是靈從上頭生——或再生一次。

魂從開頭到末了一直都是趨向邪惡的。這個事實構成了整個成聖教義的根基。整個新約可看做一個大的勸勉：藉屬靈的成長而達到屬靈的進步。在人自己的天性裡，一直都有一個仇敵不讓人聖潔，而在我們裡面的聖潔並非固定、靜止，乃是一直在前進的。如果沒有失敗的理由或恐懼，所有的試驗、試煉、管教和痛苦都失去意義。永遠都是必須藉著衝突才會有擴大。只有一位，在他的天性裡實在沒有邪惡或罪。

因為某些並非講成聖的主要經文，被當成處理這問題的基本經文，成聖這問題就大大地被混淆了。

### 羅馬書第七、八兩章及約翰壹書的問題等

譬如，在羅馬書第七、八兩章和約翰壹書中，我們不能引用全部的經文，但卻要選錄一些突出的部分。

「……律法是屬乎靈的，但我是屬乎肉體的……因為我所作的，我自己不明白；我所願意的，我並不作；我所恨惡的，我倒去作。……我也知道在我裡頭，就是我肉體之中，沒有良善；因為立志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

「……按著我裡面的人，我是喜歡神的律；但我覺得肢體中另有個律和我心中的律交戰，叫我附從那肢體中犯罪的律。我真是苦啊！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感謝神，靠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就能脫離了。這樣看來，我以內心順服神的律；我肉體卻順服罪的律了。……那些在基督耶穌裡的，就不定罪了……使律法的義成就在我們這不隨從肉體。只隨從聖靈的人身上……隨從聖靈的人體貼（思想）聖靈的事……體貼（思想）聖靈的，乃是生命平安……如果神的靈住在你們心裡……你們……乃屬聖靈了……基督若在你們心裡……靈（靈）卻因義而活……若靠著聖靈治死身體的惡行必要活著。」  
(羅七、八)

「我們若說自己無罪，便是自欺，真理不在我們心裡了。」

「我們若認自己的罪，神是信實的，是公義的，必要赦免……」

「我們若說自己沒有犯過罪，便是以神為說謊的，他的道也不在我們心裡了。」 「凡犯罪的，就是違背律法。」

「凡住他裡面的，就不犯罪；凡犯罪的，是未曾看見他，也未曾認識他。」

「犯罪的是屬魔鬼。」

「凡從神生的，就不犯罪，因神的種（道）存在他心裡；他也不能犯罪，因為他是由神生的。」

(約壹一 8, 9, 10; 三 4, 6, 8, 9)

表面上看來，最後的這些經文顯然與前面的相抵觸，但因為神的話絕不自相矛盾，所以從某方面來看他們一定都是真理。

但是首先，我們要再重複說一遍：這些經文主要並非為著成聖寫的。羅馬書第七章是寫到關於稱義和從律法底下得釋放。約翰壹書則寫到關於真、假基督教，真正的新生，及一些自稱是基督徒的人。這兩類人由兩個子句或片語來代表：「我們知道」；「那說的」。一個表示活的經驗，另一個只是未經證實的自稱。當寫這些時，約翰心中想到的是叛教、變節的人。

但在這兩個案例中，有一個共同點；就是重生的性質及之後它從生命裡向外的的工作。成聖與重生有相同性質，但成聖是重生的結果，以及漸漸地由裡向外的的工作。因此我們不能唯讀羅馬書第七章而不繼續讀第八章，也不能在讀約翰一書時不注意到它裡面重要的詞，如：「行（走）」，「住在」，「（實）行」等。我們以後會再談此事。

### 羅馬書第七章經歷的地位

首先，我們必須把這章聖經中的經歷擺對位置。到底它屬於一個人的歷史或經驗中的哪部分？它指著沒有聖靈內裡工作的人的經歷，還是一個靈裡已復蘇了的人的經歷？我們認為是指著後者。我們下這樣的結論有好些原因。第一，這封信是寫給信徒的，其中有些是還沒有與律法清楚了斷的猶太信徒。一方面他們仍活在一個不穩定，也沒有安息，或不確定的屬靈生命中，每天的經歷實在既非這也非那（譯者注：指非基督徒的生活，也非守猶太律法的生活），不斷單調地重複失敗、悔改、失敗、悔改，得勝的指望幾乎都已完全斷絕了。另一面，他們需要更進一步的光照、教導，來認識「在基督耶穌裡」的真正意義。因為對基督的死和復活領悟得不夠完全，他們沒有在自由或釋放裡，就是說，在對基督替死的認識上，還要加上他代表我們死的那一面。第二，在第六章裡清楚說明與基督認同真實的意義

後，保羅繼續往前指出，認同的結果就是信徒要在裡面清楚的劃分肉體與靈，並且要求必須「行」在靈中。若沒有行在靈中，就會產生第七章中所顯示的狀態，甚至在新約聖經時代的基督徒，不少都在這樣的情形裡，就如新約中哥林多前書及加拉太書中所寫到的，這也引發新約時代許多與此有關的寫作。

### 屬靈覺醒的果效

第三（這是相當強的一點），許多年之後，使徒寫到他在尚未重生時的日子，就著律法上的義而言，他是「無可指摘」的（參腓三）。當他把自己放在羅馬書第七章中時，他在那裡說，律法對他而言太嚴苛了：它重重地擊打他，並殺了他；他經不起律法的要求。在律法的重擔下，他呼喊，「我真是苦啊！」而不是「無可指摘」。他身上一定是發生了什麼事，攪擾了他的自滿自足，使他成為如此一個內裡劇烈爭戰、分裂的人。對於一個未重生的人，他的良心藏匿在律法的儀文及遵從規條的背後。嚴格的遵守律法的形式、慣例，使得良心能玩欺騙的把戲：說平安了，平安了，其實沒有平安。然而當屬靈的覺醒來到時，這樣的事就不能再繼續下去了。良心不能再欺騙，雖然在魂那部分也許仍與罪戲耍，覺醒了並復蘇了的靈卻恨惡、憎嫌自己的魂且直言不諱地稱罪為罪！不認為禮儀的法規能與道德相抵銷，反而認為道德才是重要的，而且「聽命勝於獻祭，順從勝於公羊的脂油」（撒十五 22）。

### 兩個可能的弊端——羅馬第七章，或道德律廢棄論

除非人確知基督的死與復活的意義和價值，並認識了在信心裡與之認同的真理，否則兩件可怕之事中的一件必會隨之而來。要不然就是像羅馬書第七章中講的經歷，一個掙扎、切慕、受挫的故事：既懼怕回到從前的光景，不信靠基督，又對基督徒生活深感失望，導致更加絕望、消沉；不然就是落到所謂道德律廢棄論那樣可怕、知覺麻痺、屬靈死亡的弊端中。在此陳明這個教訓可能有點益處。這個字是——anti,是反對，nomos 是律法。路德第一次用這個詞來稱呼 John Agricola 的跟從者，他們認為基督徒可以不受道德律的束縛。但早在路德以前，尚未有這個詞時，這樣的事已經存在。從最早期的基督教開始，就有一些人否定在福音時代律法仍有功效，或認為他們無需向律法負責。新約聖經中某些段落也顯出（羅三 8, 31; 六 1; 弗五 6; 彼後二 18, 19），甚至在使徒時代，這些原則已在運作，因為在這些經文裡，使徒們警戒信徒不要以這些乖謬的教訓當作他們放縱情欲的藉口。這教訓的中心是對因信稱義教義的謬解。過去有些人甚至教導：既然已屬靈，不管他們的道德行為如何，他們的天性都不會被敗壞；或甚至當一個神的選民作了一些本身就是邪惡的行為，也不算是犯罪。

如今，雖然沒有人會刻意支持這樣的教訓，但原則可能仍然在運作。因信稱義：在基督裡有最後、豐滿的完全，最終的堅忍，就是一旦在恩典裡就一直在恩典。這一類的信念，如被錯誤地持守，說也希奇，能產生死硬而教條式的基督教，結果就是產生出許多確實是惡的或有問題的事，或是基督恩典之外的事。

### 成聖的兩種教訓

關於成聖的教訓，有可能從經文中整理出兩套互相顯為獨特的教訓。一為：我們的成聖是在基督耶穌裡，完整且全備，已經客觀地接受他成為我們的聖潔後，我們只需要相信，他就會替我們答應一切神聖的命令及要求。我們在自己裡是不聖潔的，如果我們變成熱切地注意個人的聖潔問題，就是與信心相左，也是不健康的內省或主觀。我們必須相信，不管我們的情況如何，他的十字架已經作成在神眼中永遠有功效的事，而且「仰望耶穌」，或說信心的態度是我們的路，且是唯一的道路，使我們得以從絕望或沒有安息中得釋放。我們毫無遲疑地說：這樣的立場是混雜的，也是不確定的。它用某些榮耀的真理遮蔽了另一些同樣榮耀的真理。這立場使得持這樣見解的人需要時刻謹守以免他們的防衛崩潰。他們總是要四面看看是否他們的立場仍保持完整。當他們陷入罪及隨之而來的羞恥中，或得知在教訓中有另一個更合意的立場；或遇見持這樣立場的人時，這問題無法真實地獲得解決。他們知道不能接受另一個對他們而言是走到另一個極端的立場，因此只好繼續朝這不能完全滿足他們的立場深入。

另一個教訓有不同形式的話語、措辭，及些微的差異，說到成聖是把所有的罪連根拔除、毀滅並潔淨，以致於一個成聖的人不犯罪，也不能犯罪，因已完全對付了犯罪的天性。對成聖持這樣（如前所述）見解的人認為成聖是一個行動，一個在某特定時刻的總結經驗，就像重生一樣；而且也像重生一樣要用信心來接受。

再一次，我們必須說，這立場裡也有混雜，也領了非常多信徒入了迷惑與絕望。

我們說，這兩個立場都有被用來支持它們的經文，而當你從表面上來看這些經文時，它們似乎確實是這樣支持的。

從約翰書信中引用出來的段落顯為自相矛盾：「我們若說自己無罪，便是自欺，真理不在我們心裡了。」

「犯罪的是屬魔鬼。」

「凡犯罪的，是未曾看見他，也未曾認識他。」

「凡住在他裡面的，就不犯罪。」

「凡從神生的，就不犯罪……他也不能犯罪。」

這些話必須被認為是針對基督徒說的。似乎第一章七節就證實了：「我們若在光明中行……他兒子耶穌的血也洗淨（希臘文洗淨或指正在洗淨，現在主動式）我們一切的罪。」

這裡就是立場。一個神的孩子必須行在光中，認自己所犯的罪，承認是有罪的，而當他這樣作時，主的血就不斷地潔淨。同時「犯罪的是屬魔鬼」，「凡犯罪的，是未曾看見他，也未曾認識他。」但同時，「凡從神生的，就不犯罪……他也不能犯罪。」

通常是用改正翻譯來處理這明顯的兩難，這的確是有幫助的；但這樣作並不能帶來至終的明確。我們姑且試用更準確、更字面的方法來重新翻譯這些經文以得些幫助。英文讀者將瞭解不同的希臘字被用在某些地方卻都被翻成同一個英文，而有些希臘字比被翻成的英文有更多的意義。

約翰壹書二章 29 節「凡行（或，正在行）公義之人都是他所生的。」

約翰壹書三章 4 節「凡犯（或，正在犯）罪的就是違背律法。」

約翰壹書三章 6 節「凡住在他裡面的，就不犯罪」（直譯為不從正道流蕩或錯失出去。「就不犯罪」希臘原文 harmartano 意為沒中靶心或錯失正途）或，「凡住在他裡面的，就不會錯失標的。」

約翰壹書三章 7 節「行（或正在行）義的才是義人。」

約翰壹書三章 9 節「凡從神生的，就不犯罪（或就不正在錯失標的）因為神的種存在他心裡，他也不能犯罪。」（道德脫離常軌）

對特定字的認識所得的說明，主要在「行」這字上，它既代表一個習慣的趨勢也指著一個現在——始終在——的行為。

### 達到成聖的真正關鍵

但所有這些並沒有解決整件事情。因此我們提出，解決這兩難的關鍵在於魂與靈之間的差異。我們已說過，那從重生時已開始了的，往前持續在成聖的過程中。由代贖而來繼續往前使人成聖的能力是這樣的：在重生的靈中有一個向著聖潔的驅策力，也向主有一個新的渴慕。當靈被更新、復蘇之後，有件事就發生了。在人裡面的靈是神（靈）的形像樣式。它原來已經是死的——就是說，它已離開了它在神裡面的生命，也不再有任何神聖的運作。藉著代贖，聖靈首先經由潔淨並使它復蘇來更新了它，也把在基督裡的神聖生命（永遠的生命）分賜給它，因此使它與神在性情上相同而能與他交通。如此被對待過後的靈是那種子或說有神的那種子，使徒說那種子是沒有能力去犯罪的——「不能犯罪」。這個新的「裡面的人」不能犯罪。許多人的兩難就是在信徒裡面有兩個天性、兩個生命的泉源。一個發出甜水，另一個則湧出苦水，而聖經說一個泉源不能如此發出甜苦兩樣的水來。「古實人豈能改變皮膚呢？豹豈能改變斑點呢？」（耶十三 23），因此，必然有兩個泉源。

魂是天然生命的泉源，是有毒的、不純的。它總是傾向邪惡，像在它裡面的「肉體」那樣。魂需要繼續地被制服、贏回，至終得蒙拯救（來十 39 等）。

被更新的靈傾向良善；它的趨向自然是向上。在它裡面的生命使它傾向它的根源——神所吸引。它審判、定罪所有肉體的活動。藉著內住聖靈的加力，它努力使全人朝向神而去。雖然它沒有成為神聖的那位，但它的性情是神聖的。這就是「他就是新創造的人」（林後五 17 原文），也就是「這新人…漸漸更新，正如造他主的形像」（西三 10）。

正如我們在前面曾指出，這一切都是比魂的生命、動作有更深的實際。這實際也繼續不斷地使我們牢記，在天然裡反對我們自己。因著某些原因，及不同的案例，屬靈經歷有不同的階段。第一個階段也許是帶著奇妙釋放的感覺、和極大喜樂的湧流。在這個階段裡，對於有關完全的釋放及最終的勝利，往往有些過度的說法。當聖靈來內住時，經常伴隨著那終極將會得著的一點事先的保證。他自己就是那保證（質），而他來到人的靈中，榮耀就顯出來了。

通常就是可能跟著來的是一個以內裡衝突為主要特徵的階段。它很可能就像羅馬書第七章所講的經歷。在主的手下，這將引到幾件事；更完全明白在羅馬書第六章所講與基督認同的意義。一開始就這樣被教導的人是何等有福！

### 成聖與教育並進

這就引進了屬靈教育之路。如希伯來書十二章至十三節所指明的，成聖和屬靈教育乃是一個。靈的增長是在這雙重道路上進展的標誌。當靈初被復蘇時，幾乎顯不出它的存在，更談不上能顯出它掌管

魂與體。靈的增長標明成聖的進展，它開始於靈主張，並維護自己超越的地位，迫使屬物質的及屬動物性的生命知道它們的界限，而來順服神。當一個人越成聖，他屬靈的才智、能力和生命就越顯明，直至最終達到那來世的「神的眾子顯出來……效法他兒子的模樣（模成他兒子的形像——直譯）」（羅八 19,29）。這樣的教育和成聖是「不隨從肉體，只隨從聖靈」而行的結果。這樣的行事為人能使我們脫離如哥林多前書三章所記載的那些屬肉體、屬嬰孩的光景。

在這過程裡可能會有些由明確而特別的經歷所顯示出來的危機，但沒有任何一個這樣的危機是一直到底的：每個人都要從各樣的危機中自然成長到一個更大的豐滿裡。如果把每件事都連到多年前的一個危機或經歷並且停在那裡，那就完了。

所以，區別魂與靈之間的是達到成聖的真正關鍵，因為成聖不應該像無知那樣的消極，而積極的意思，就是與屬靈的悟性及責任並肩而行。兒子的名份（參羅八）與成聖是一個，是在神家中有屬靈和道德的責任。我們生為「兒女」；但被選立（adopted）為「兒子」。在新約中的「adoption」不是把一個外人帶到家中，乃是生在家中的兒女達到成熟而被選立為有「權利」、能作為父親負責的代表。

羅馬書七章與律法的定罪有關，而大問題在於要從真實、可怕又無法忍受的死亡中得釋放，這是因為屬靈的覺醒而產生的。羅馬書六章顯明這樣從死和定罪中得釋放，是藉著與基督的死及復活的聯合。羅馬書八章將在外面好像把義務加在我們身上的律法，轉成一個在裡面賦與我們的能力。這樣，在靈裡，新約是藉著永生神的靈寫在我們的心版上（參林後三 4）。

如果我們能再一次看見保羅心中的圖畫，對我們是有幫助的。他心中想到的是競技場上的鬥士，（請記住這封信是寫給在羅馬的教會，用羅馬人很熟悉的景像來解說）當勝利的鬥士看見載判給了一個「大姆指往下」（意思就是「殺」）的訊號時，他有義務要拖曳失敗者的屍體繞場一周讓觀眾鼓掌，這是件恐怖並讓人覺得噁心的事，而不得不這麼作的人都切盼能快到出口。保羅想像這個人對自己說，「我真是苦啊！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然後，他看見了一個出口，就歡呼，說：「感謝神，從這裡！」這被應用來說明基督教的真理，這「真是苦的人」的出路是「借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是借著他的死、埋葬和復活，這事被解釋得更完全。所以，借著聖靈和在信心裡刻意地認同，基督的死成就在信徒的生命中，而基督的復活同樣地也顯明為一個現在正在運行的、強大的釋放的能力；或說是那個信徒藉著靈，來治死肉體的惡行。

## 第五章

### 基督教世界在何處受了欺騙

對我們所關心的議題，沒有明顯劃分神秘主義和屬靈（Spirituality）之間的差別，也許是最大的失敗就在這裡，不僅世界錯了，基督教界也受了騙。的確，相當大部份自認為是基督徒的人，一面不能分辨 aestheticism 美學（關於美的感受）或禁欲主義（實行克制己身），另一面也不能區別什麼是屬靈。事實上它們屬於兩個完全不同的領域，而神的話能刺入剖開，把它們辨明。

說到該隱及「該隱的道路」，我們習慣地馬上就想到他謀殺的行為，生來就有妒忌、怨恨。我們記

得他對神的態度是暴躁、易怒、傲慢、壞脾氣，甚至是無禮、自大。但我們必須對該隱公平，該記得還有另一面，否則就會錯失了整個的重點。該隱沒有忽略或排除神，他並非如一般所說的是無神主義者。他承認有神，然後他為神築了一座壇。並且無疑地，他選擇了自己辛勞所得的最好，認為是配給神的出產，把它們帶來獻上。這是宗教的虔誠。該隱用他全部美的意識 (aesthetic sense) 來敬拜，而該隱一一殺了他的兄弟。基督在世的時候，猶太人作了同樣的事。大體上基督教世界是由這個意識構成的一一它的建築、它的儀式、它的音樂、它的裝飾 (或是沒有燈光)、它的風格、它的氣氛、它的禮服等等。所有這些都是屬魂的。但該隱並沒有經由這些來到神面前！猶太人也沒有！屬靈的死亡標明那個領域，但同時與此有關的人可能有強烈的感情來作出決定，有「高超」的意念和想望，卻沒有真實性情的改變，而且必須一再重複同樣的情況來維持某種程度魂的自我滿足，只有這樣他們才覺得好。多多少少，所有的宗教都同有這樣魂的特徵。許多宗教人士犯的致命大錯也就在這裡。這許多宗教主張：他們既敬虔，又誠摯，毋庸置疑，不該被阻擋，它們好的地方該被承認且被接受。這樣就是把聖經所說的屬靈和宗教混淆了。宗教可以升到高的層次也可降到可怕的深谷，是同一樣東西作成這兩面的事。但那東西從來不會高升到超過人的層次，它從來不會真正地達到神那裡。因著撒但最大的欺騙，宗教可以是神的真實意念最大的仇敵。禁欲主義一點都不比美學更真 屬靈。嚴厲的行動、克制己身、禁食、清教徒似的冰冷等等，及類似這樣的事和與之相反的行為比較起來，對神而言，一點都不能站在更有利的地位上。簡樸能給神一個機會，但它並非就是屬靈。它可能只是一個愛好而已。詩詞、音樂、藝術裡的意念、想法經常能與道德的敗落、放蕩攜手並進！

神秘主義者在理解及解釋真理上能有多麼地近！甚至在聖經裡，用想像力也可以看見許多奇妙的事！一個卓越的人物能帶給他的觀眾或會眾多麼大因敬畏而來的震顫、驚異和狂喜！但這可能全是一個虛假的世界，而沒有一點神聖及永恆的結果，全可以用來構成在地上的一生，也可以減少它的單調無趣，但也就只是停在這裡。我們活在一個何等虛偽的世界裡！當音樂正在進行，浪漫的要素在目一一衣裳和縫子一一人的個格正在炫示，看驕傲和爭競如何顯露鋒芒，裝假的權勢如何地進入整個的氣氛裡！是的，一個虛偽的世界。我們曾置身其中之後才知道反應。何等的虛偽，何等的空虛；死海的果子！這通俗劇裡的可悲之處，宛如對許多人而言，這就是「真實的人生」。魂的世界是撒但的仿製品，不管我們在何處發現它，不管是否與宗教有關，它全是假的。就著魂的性質而言，我們這些嘗過地上泉源的已認出，世上的事物和宗教的事物之間的相似性質，只是領域的不同，而非性質的不同。一面，地上的音樂和戲劇所製造出來的一一攪動，並鼓起魂，使它有所渴求的：哀愁、眼淚、輕蔑、仇恨 憤怒、憂鬱、愉悅，等等一一都是一樣的，只不過是有不同的主辦者，在不同的環境裡，事實上是：它就過去了，而我們並沒有真正的進步。比較好一點的音樂，換個講員，在一個比較不熟悉的地方，多一點興奮，也許會刺激我們的魂，但是，到底我們在哪裡？撒但一定在它的面具後面大笑！哦，我們要的是真實，有永遠價值的真實！哦，甚望人能看見，對這世界而言，當人大大地看中一個有高文化、對美及高超事物有敏銳感覺的人，而不要一個卑賤的人時，這個準則不一定表示他們對神一一那位有位格的神一一就有個人活的認識，他們也未必實在已經重生了！神秘主義一一有能力比一般人看得更深，感覺到一般人所感覺不到的，掌握深奧的事物，接觸不可見的力量一一並非神聖的屬靈。魂的領域既複雜又危險，能把大多數人從他們的深處帶出來，然後卻將他們帶入道德、精神及身體的毀壞，

全然失去盼望。

當我們禱告求「復興」時，我們當留意，到底我們是要什麼，也注意是用什麼方法來促進它或延續它。

我們已經比較明確地講過魂的功能，在此我們必須往前講一點靈的功能。

### 人靈的特質(attributes)

就像魂是理性、情感、意志三部分構成的，靈也分三部分，它的特質是良心、交通（敬拜）、直覺。

「人的靈是耶和華的燈」（箴廿 27）。

「沒有律法的外邦人，若順著本性行律法上的事，他們雖然沒有律法，自己就是自己的律法。這是顯出律法的功用刻在他們心裡，他們是非之心同作見證，並且他們的思念互相較量或以為是，或以為非」（羅二 14~15）。

亞當犯罪是他作了個決定的結果：他根據看起來似乎合理且對的論點和理由，作了個好的且可喜愛的判斷。但當他如此行時，立刻就覺察到他裡面有一個機能起來定罪他的判斷、理由及「好的動機」。從此以後他就活在被定罪的感覺之下。那控告他使他為自己找藉口的良心不能把他挽回到神的喜悅中，卻永遠把神留在他的意識中。這就是當我們全然在魂裡及它的掌控下過生活時，就不會有安息和真正的生活。我們有可能可以作到：把我們的意志極強烈的放在我們的理智、心思及欲望的後面，或將我們的意志降服於情感和愛好來消滅良心的聲音，使得我們裡面只有一點或毫無衝突。但如「天起了涼風，耶和華神來到園中行走，」或換句話說，如果我們幾時來尋求對神活的知識，就著從前的心態、從前的理論、從前情感的生活而言，我們就是處在一個非常不好的情況裡。但我們並非在說人的良心萬無一失，一直都是對的。絕不是這樣。我們可能根據完全錯誤及虛假的資訊而有一個對、錯的感覺，撒但也會對我們的良心耍花樣。我們只是指出良心是靈的一個特質。良心為要完成所有與神有關的神聖目的——不是僅僅叫人覺察到在他自己的方法之外，還有個什麼——它就必須（與整個的靈一起）在神裡面被更新並且與聖靈聯合。對良心而言，基督是神完全的標準，而與基督的聯合是在靈裡唯一生命的立場。「神又使基督成為我們的智慧、公義、聖潔、救贖」（林前一 30）。當基督在信心中被接受時，我們在神面前的地位就在於他的所是，而非我們是什麼，然後我們才能在這「軛」下，「魂裡就必得享安息」（太十一 29），因為「我們心中天良的虧欠已經灑去」（來十 22）。良心與人整個的靈一起，必須從上面被復蘇、興起、光照、調整並與神關聯。

已經講過在靈和真的敬拜，我們可往前看靈裡直覺的功能。靈與魂在此的差別非常清楚、確定。靈是屬靈知識的器官，而屬靈知識和屬天然或屬魂的知識是非常不同的。神怎麼知道事情的，他用什麼方法來達成結論、決定？他根據什麼知識來管理整個宇宙？是用演繹法、歸納法、哲學性、邏輯性還是比較性的推理？當然，神對所有這些頭腦的辛勞一概不理。他的知識和結論都是直覺的。直覺是屬靈才智的機能，而所有屬靈界的活物都是借著它來運作。天使借著直覺地領悟到神的旨意，而非藉著辯論或推理所得的確信，來服事他的旨意。整個屬靈成就的紀念碑可用來見證兩者之間的差異。如果人的理智、天然的判斷，和「普通常識」是支配的律，那麼大部份（如果不是全部）神所曾感動的好些偉大工作，就不會有可能進行了。與神親密同行，和他有活潑靈裡交通的人，直覺地從神得到一個

引導去成就這些事，他們的認可不是從天然的理性而來，反而經常都是從與所有這些理性相反的而來。「瘋狂」經常是這世界的「智慧」給他們的裁決。就像亞伯拉罕，何時他們容讓天然的心思比屬靈心思佔優勢，他們就不知所措、整個人癱瘓、且四處尋覓某些感官下「埃及」的方法，去得幫助。在這一切事上，我們是「因聖靈稱義」，而不是靠肉體。靈和魂各自獨立行事，而且除非屬靈的心思對天然的心思已建立了完全的優勢，它們一直是互相衝突、彼此矛盾的。所有從神而出的是屬靈的，「體貼肉體的就是死，體貼聖靈的乃是生命平安」(羅八6)。這也就是屬靈知識的性質。

對我們自己，或對我們所服事的人，對神的知識唯一有屬靈價值的，是在我們自己的靈裡從聖靈所得的啟示。神從一開始就是一對人的理性解釋他自己，而人也絕不能一開始就是一憑藉理性來認識神。基督教是一個啟示，要不然它就什麼都不是，對每一個神新生的孩子而言都必須如此，否則在那審判的大日，信心就建基於一個站立不住的地位上。

如果僅持守「基督徒的信仰」為一個宗教、哲學、或一套真理、一個道德或倫理的教義，可能有很大暫時的刺激，但結局不會是生命的重生，或靈的新生。在今天的世界裡，有太多這樣的「基督徒」，但他們全無屬靈的功效。

使徒保羅講得非常清楚，他生命及事奉中一切事的秘訣就在於這個事實——他是「由啟示」接受了神的福音。我們甚至可以像知道一本書那樣幾乎完全地認識聖經，但在屬靈上卻是死而沒有果效的。當經文這麼多地講到對神和真理的認識是永遠生命的根基，使我們得以自由、能成就豐功偉業等等；它們也斷言，人不能因著搜尋而找到神，也極清楚地說到這認識是在靈裡，而不是在天然的心思裡的。

這樣，一個對經文有豐富的知識，對基督教教義有準確的、技術性的瞭解，一個憑藉所有人天然的智慧、能力為資源而作的基督教事工，一個聰明的運用並有趣的發表聖經的內容和主題，所有這些一點都不能越過人天然的生命，而是仍然停留在屬靈死亡的領域中。人不能因著辯論、說理、驚異、興趣、「感情激動」、意願、熱切、感慨，而進入諸天的國度；他們只能借著靈的復蘇而生在天國中。隨著這新生帶來各樣新的能力，而其中最緊要的就是一個新的且不同的對神的知識、領悟及瞭解的機能。就如我們前面已經說過的，不是不要人的頭腦，而是它該站在次要而非主要的地位上。人的智慧的功用是供給屬靈的事物一個我們自己及他人可理解的形態。

不是保羅的智慧給了他對真理的認識，而是靈用了它，將真理傳給別人。他可以很好地使用他的智慧，他也能這麼作了，來研讀並獲得經文的知識；但他卻不能因此而有屬靈的悟性。它是那額外的東西，沒有它，甚至他的舊約聖經的知識也沒有辦法使保羅不走在一個最錯誤的路上。人是藉著他的靈來接觸永遠和不可見的事物。而直覺是靈的智慧器官。就是在此意思上——即，靈在神聖聯合的事上是死的，只是從天然的心思裡產生宗教多種形式的表現——神說，「我的意念非同你們的意念，我的道路非同你們的道路」(賽五十五8)；不同的量度如同天怎樣高過地，屬天的也照樣高過屬地的。

我們必須學習的主要功課之一，也是神苦心要教導我們的：必須用屬靈的方法才能達到屬靈的目的。就著神所關心的事物而言，天然生命的心思、能力，必須被破碎，是藉著它在真實屬靈豐盛上的徒勞、失敗、無效、及停滯所帶來的失望而產生的痛苦。這是神在我們一生中的工作。但我們上面所提到的真理是這件事的解釋和鑰匙。

每一件為神所新開始的事工，都應該是藉著這些被揀選來作此工的人得著啟示而開始，這是何其重

要，因為神曾經這樣說過話，並啟示某個蒙揀選的器皿而作成了一些真實屬靈的工作，其他的人就把它當作一個模型並企圖來仿效。這樣作的結果一直都是：他們被召來負這工作的責任——就找尋工人、基金、以及一般援助的資源。這必然就帶進採用許多令人感歎、悲哀（如果不說是邪惡、世界的）的方法、憑藉，而且這些有關的人也發現自己站在一個錯誤的地位上。繁殖的神聖定律——懷胎，而非仿效。膏抹，而非人的揀選，乃繼承的神聖定律。事實是神的工作已經成為一個許多自然的因素可在其中尋得發表並得到滿足的領域。進入基督教企業的路徑，人必須作些什麼。野心、獲得、成就等；讓我們坦白地說：這樣，事情經常變成「我們的」——「我們的工作」，「我們的差會」，「我們的工廠」，「我們的顧客」；其中充滿妒忌、紛爭、苦毒及許多其他肉體的事物。

要天然人什麼都不作、不擁有什麼，尤其是什麼都不知道，是非常困難的，的確是要把他釘死在十字架上。但在所有被神大大使用的器皿的情況裡，這是神訓練及預備他們非常真實的一部分。完全倒空所有己的資源是得著「一切都是出於神」（林後五 18）的唯一道路。甚至基督也揀選在這基礎上來生活。我們都知道摩西所說的，「我素日不是能言的人」（出四 10），耶利米說的，「我是年幼的」（耶一 6），及保羅的「叫我們不靠自己」（林後一 9）。這些人都屬於同一個，在那裡他們以親身體驗的方式被教導過天然與屬靈之間有差異的偉大功課。

## 神的特別關注

這幫助我們看到神特別關注的是在信徒裡面的靈。

首先，我們必須明瞭他所尋求的，是要得著由他的靈而產生的眾子。浪子的比喻背後，基本的、全面的真理是，從一種以律法為立場的兒子的名份，轉換成另一種恩典為立場的兒子的名份；或說從肉身轉到靈。在律法藉著創造有一種神兒子的名份。就這意義而言，所有人類都是神的後裔，保羅對雅典人就是用這一般性的說法（徒十七 28~29）。但因著墮落——這「走迷」或「偏行」（創六 3）——所有神聖的目的和那個關係的可能性都破壞了，那個關係也不再具有價值。「他屬乎血氣」，因此就與神分開——「隔絕」（弗四 18），在「遠方」，「失喪的」，「死的」。恩典就在這裡進來了，而聖靈得以憑藉恩典工作。聖靈開始在那死和遠離的境界中運行，使人悔悟知罪，知道是「得罪了天」（路十五 21）（唯一適當的定罪），領悟了肉體行為的結局就是絕望和毀壞，並且激勵、保證，引出懊悔和認罪，至終聖靈把人帶到蒙赦免及被接納的地步：從死亡到生命，但這不是和以前同樣的生命。「從靈生的就是靈」（約三 6）。這個人是聖靈勞苦及運作的產物，之後在這關係裡的每件事物都是新的；一件「袍子」，神聖公義的袍子；「鞋子」，一個在聖靈裡的行走及道路（羅八 2、4）「一個戒指」，權柄的象徵，兒子的權利或許可權（約一 12、13）；「那肥牛犢」，父家中最好的，不是他以前所吃的食物。其中的每一點在經文中都有一整套教導的系統。

作為新生的地方，也是這唯一真正兒子名份所在地之人的靈，因此也就是「新人」，因為我們是要活在「靈的新樣中」（羅七 6 等）。這裡就是神在我們所有的教育，交通及合作上一切運作的根據地。

重生之後，「浪子對父親的認識」是以前所從未有過的。直等恩典臨到，他才真正認識他的父親。他的靈從死亡、黑暗、荒涼、混沌中被帶出來，他才對這一直稱為「父親」的不只有客觀的認識，而且有主觀及在經歷上的瞭解和感謝，因為有兒子名份的靈生在他裡面（或給了他），他才能呼叫「阿

爸，父」。除非經由恩典及新生，就沒有與神之間拯救的關係或對他的認識。

所以，這些重生的人在屬靈的事上就成為了「小孩子」(太十八3)或「嬰孩」(林前三1)——如果我們不停留在這樣的光景中是沒有錯的——必須重新學習每件事，因為一切「都變成新的了」(林後五17~18)。這樣的人必須學習一種新的知識，靠著一種新的生命來生活，「有新生的樣式」(羅六4)。保羅說，我們行動要像「從死裡復活的人」(羅六13)。我們必須知道我們的生命，天然的生命，不能行神的旨意，不能照神要求的過生活，也不能作神的工。只有借著他復活的生命才有可能。在這真理裡令人不悅的一個要素是：它要求一個對軟弱的認知並承認；它要求我們必須承認，在我們裡面，對所有神聖的目的，我們是無能為力也無價值，憑著我們自己，什麼都不能作。當面對宣告說，基督宇宙性的勝利勝過所有比血肉權勢更強的層次時，天然人對能力、效率、健康、才能的崇拜遇見了可怕的挫折，

是因為基督得勝乃「他因軟弱被釘在十字架上」(林後十三4)；神降卑到顯得有些無能！而且「神也揀選了世上軟弱的，叫那強壯的羞愧」(林前一25~27)。以軟弱為誇口，好使基督的能力得以覆庇他，這個和當初大數的掃羅所會有的呼喊；但他整個心態有了何等非比尋常的改變！然而，在天然的「權能」及「力量」和「我的靈」之間，神一向都劃了一道很寬的界線把它們分開(亞四6)，二者之間的差異也永遠存在。

這個「新生的嬰孩」要學一個全新的如何行事為人，現在是在靈裡，與在天然裡不同。可能會有許多滑跌甚至也許是摔倒，但這並非全然不好，只要它們是在信心中向前踏出的記號，而不是在肉體中不順服，或懼怕而靜坐不動。我們已經指明，對這屬靈的人生活行事為人的性質而言，理性、感情和天然的選擇都不再是引導的定律或條件。這樣的人時常經歷到魂與靈之間的衝突矛盾。理性會命令朝某方向去，情感會催促我們朝另一個方向，意志會要完成這些判斷和想望；但裡面的某處卻有個感覺-----個陰暗、沉重、無生氣、麻木的東西在我們的心中，使得什麼都不對了，它反駁我們，實際上它一直在說不！或者可能是倒過來的。一個靈裡面的催促和要求，卻從我們天然的判斷或理性找不著激勵，而且與我們天然的欲望、傾向、喜好或感情斷然地衝突：在天然的領域中，我們一點都不願朝那個方向去。在這情況下，每個人生活中常有的情形不僅判斷與欲望相反；而是判斷、欲望和意志全聯合起來反對直覺。這實在是個危機！現在要看看到底是誰在掌管生活！現在，這「天然」人，或這用感官的外面的人，和這「裡面」的人必須把事情擺平。

對新人而言，學習隨從聖靈而行是一輩子的功課，而當他被證明的確是那樣時——就像他至終都是那樣——他將絕對勝過「天然」人及其心思；借著聖靈加力在新人裡面的靈，十字架的工作被作成，肉體的心思（在屬靈的事上，它總是帶來死亡）被廢棄，而且使屬靈的心思登上寶座，結果是「生命、平安」(羅八6)。

這是在聖靈裡行事為人的性質，而它的應用是多方面的。但我們必須記得，這樣行事為人的律是信心。我們在聖靈裡行走，但「行事為人是憑著信心」(林後五7)。

就著這件事的性質而言，憑信心行事為人，就必須剝除一切外面的人感覺所依附的要求和渴想有安全和保證的事物。

當神百姓的屬靈生命佔優勢時，他們既不會因缺乏人的資源，也不會因面對從人而來，反對他們的

極大難處而被壓倒。

這是經文中所記載他們歷史中明顯的事。但當屬靈生命軟弱、沒有發展或衰退時，他們也真的會四周尋找一些可觸摸、可看見的資源去依附。不管在何處，每當他們屬靈生命低落時，埃及就是在神之外的選擇。相信並信託在我們靈裡聖靈直覺的引導，即使一切都那麼不同于人的道路，並且即使這樣的引導帶我們去到當時滿了偶像崇拜且有大饑荒的迦南地：在那裡一切都與我們外面的人所認為的神的引導和應許相反；為著這個——這個離開在「世界」裡我們生活老舊的領域，與我們的本族、父家分離！然後，必須等著經過許多對這些憑藉、方法、習慣、判斷（真實構成天然人的成分）不斷地剝奪——這是屬靈生活的定律，但這也是神所揀選且命定的道路最強有力的證明。屬靈的子孫及豐富，豐盛的生命和事奉，永恆和神的友誼，都是為了如亞伯拉罕這樣有信心的人。或說，都是為了這樣的亞伯拉罕屬靈的子孫。神為了他屬靈榮耀的思想體系，立了一個以信為本的根基，只有建造在這根基上的才能達到屬靈的目的。讓這個成為我們在一個人、家庭、事業，及教會事務中行事為人的考驗。此外，如果應用的話，我們在此有一個革命性的原則，同時也要求我們棄絕在資源及方法上大量屬乎肉體的、天然的、世界的事物。「信心沒有行為也是死的」（雅二 26）。這是真的，但信心（屬靈的）的行為和屬肉體的行為不同；這兩個境界是不能相比的。隨從肉體的生活是一回事，但隨從聖靈的生活完全是另一回事。聖靈的事對肉體而言是愚拙的。有信心的人看見別人所看不見的，並且照著行。那些失去理智的人也是這樣，人們常把這二者混淆了，而肉體之子常認為屬靈之子是瘋了或失去了理智。他們甚至不能分辨何為精神錯亂，何為「神的愚拙」乃「總比人智慧」（林前一 25）。

亞伯拉罕因他的信心而得堅固，但他因信而有的生活雖與憑肉體而生活大不相同，卻十分實際。有一位作者曾說過，信心會帶我們進入那些憑肉體而行（或從未憑信走出去過）的人從不知道的難處。但這樣的難處把我們放在一個肉體無法幫助的所在，使得必須有神特別的啟示，而且神總是利用這樣的時機來給我們的靈有如此必要的教育。就是這樣，屬靈的人被教導來認識其他人所未曾認識的神。如此，新人（裡面的人）行事的定律乃是信心，這就帶他經由連續的階段依次進入神的心，他以一個無比的稱呼：「我的朋友！」（賽四一 8），來為這歷程加冠。

通常，另一件事必須被提及屬靈的新人必須學一種新的言語。有一種屬靈的語言，而他必須更加認識到「智慧委婉的言語」或者人所稱為的「高言大智」（林前二 1、4）在屬靈服事中是一無用處的。如果一周裡有關福音所有宗教性的、佈道和談論，都是聖靈說出的話，那麼神對整個世界將有極大真實的影響！但很明顯地不是這樣，所以也就不覺得有這樣的影響了。若在聖靈裡且靠著聖靈說話，卻沒有發生任何與永遠有關的事，是不可能的。但這能力單屬於那些「從靈生的」人，他們的靈與主聯合，當他們被聖靈感動來說話時，甚至要學習如何停止用自己的話。裡面的人要學習的一部分功課是在說話的事上，要治死他外面的人，因而被帶到耶利米曾被帶到的情況中——「我不知怎麼說，因我是年幼的」（耶一 6）。不僅身為罪人，就是身為傳道者、講員，或說話的人也一樣，我們都必須與基督同釘十字架。保羅所說在基督裡所受的割禮是割除我們整個的肉體，這割禮必須應用到我們的嘴唇上，而我們的靈必須如此掌權，以致於在所有神不能得到榮耀的事上，我們都「不知怎麼說」。一個天然說話的能力本身對屬靈的職事而言並非力量；也許它反而是一個正面的威脅。除非「用聖靈所指教的言語」（林前二 13），否則對說話有一個真正的懼怕時，這就是一個真實屬靈成長的階段。從另一面來說，

一個天然的不能言也毋需成為障礙。在那裡「又軟弱，又懼怕，又甚戰兢」(林前二 3)可能是一個對使徒，不，其實是對聖靈的職事有利的狀態。神的說話和人的說話在每一面都是非常不同的。經文裡說了許多有關「談話」，「方言」，「話語」等的事，而從來都是強調它們要被靈管理，而非僅僅是魂在任何一方面的發表。

如果只有復蘇了的靈才能接受聖靈的啟示是真實的，同樣真實的是，為了實現它屬靈的目的，這樣的啟示需要有一個神聖話語的恩賜。這是有可能的：一個講員傳講真理，卻對那真理沒有任何屬靈的領悟；那就是他僅從理性上的領悟來傳講。這傳講可能只是天然的能力；但可悲的事實是：可能講的人和聽的人都不在這真理活潑、運行的益處中。屬靈的結果幾乎不值得那樣的努力和花費。不管是傳道、教導、談話、禱告，若有能結出常存的果子歸榮耀給神的話語，都不在於它的清晰、善辯、巧妙、聰明、有機智、有思想、有熱情、誠摯、有力、有悽楚感人之情等；而在於它的確是聖靈所說的話。

「你的話把你顯露出來了」可以應用在許多方面，因為不管我們活在肉體裡或靈裡，在天然人或屬靈人裡，都會因我們怎麼說話，及我們嘴唇的果子是否有屬靈功效，把我們顯明出來。

哦，何等需要在神的百姓中有被釘十字架的嘴唇，哦，在神的先知中，何等需要有被從加略那偉大的祭壇上拿來，並浸透血的火炭所沾過的嘴唇！

## 第六章 魂和受欺騙

整本聖經絲毫無誤、清楚講明的一件事，就是人的受欺。這件事實在所有神對待人的方法背後。從人墮落開始（也因著人墮落），人這個族類被認為是一個受欺的族類。不僅整個族類一開始就在亞當裡受了欺，而且是一直被帶往更深的受欺裡去。不但沒有從所謂的「開化」（文明、教育、文化等）得以逃離這受欺的情形，這些反而使得受欺更加厲害。這可由最「文明的」及「先進的」國家在這世界歷史的末了時期，被困鎖在一個權勢的掌握中看出，它強使他們用盡他們的先進科技，以前所未曾知道的邪惡、野蠻的方式，大規模地製造出彼此毀滅的工具。讓我們在此提出幾處經文。

「耶和華所造的，唯有蛇比田野一切的活物更狡猾。蛇對女人說：『神豈是真說……』」（創三 1）。  
「聖靈明說：在後來的時候，必有人離棄真道，聽從那引誘人的邪靈和鬼魔的道理」（提前四 1）。「這樣的智慧不是從上頭來的，乃是屬地的、屬情欲的（屬魂的）、屬鬼魔的」（雅三 15）。「大龍就是那古蛇、名叫魔鬼又叫撒但，是迷惑普天下的，它被摔在地上，它的使者也一同被摔下去」（啟十二 9）。

「被扔在無底坑裡……使它不得再迷惑列國」（啟廿 3）。

「那迷惑他們的魔鬼被扔在硫磺的火湖裡」（啟廿 10）。

在這些經文裡，我們看見撒但是迷惑人的，最初是迷惑了女人，最後是迷惑了居住在全地的人。欺騙是它使用的第一個方法，而欺騙是整個墮落的中心。

現在，人成了生來就是受欺的受造物。迷惑就是欺騙，而直到蒙光照或被釋放，受欺者從來都不會知道自己是受了欺騙。這就像是疾病，有些精神方面的疾病，使得這些受苦的病患相信一些對健康的

心思而言是荒謬且不可能的事。與人爭論是無用的，想要說服人他們所信的並不真實，也是無益的。的確，反對他們有時也顯得殘酷。如果你想和他們稍能和平共處，也多少對他們有些幫助，就得採取與他們同意的態度，而試著從別方面來處理這情況。否則就會是一個持續不斷的衝突。唯一能改變他們所認定的方法，就是醫治他們的疾病。

人就是這樣。他所相信許多有關他自己、他的能力、潛能、命運，有關神和世界的事，這些都不是真實的。他錯把某些事當作另外一些事，但他看不出自己是受欺的。把東西放在眼瞎的人面前要他看，是無用的；如果因為他不看而訝異或懊惱，也是愚昧的。所以經上說，「屬血氣（屬魂）的人不領會神聖靈的事，反倒以為愚拙，並且不能知道……」（林前二 14），再者，「此等不信之人被這世界的神弄瞎了心眼」（林後四 4）。

現在，當我們要追溯這種受欺情形的根源，我們發現它是在魂裡開始的。那迷惑人、欺騙人的攻擊人的魂——欲望、理性、意志——使它成為離開神、並向神獨立的生命之根據。動機是要在自我，己裡面有什麼而不是依靠神，在神裡有什麼。它成功地使人這樣高舉自我到獨立及超越的地位上，就擄掠了人，使人現在成了一個來達到它目的的合適工具。人不再合乎於神的目的，因為他整個天性改變了。這個因著與撒但共謀而被改變了的人，是個虛假的人，不是一個照著神心意而有的真實的人；而且現在適合於撒但那虛謊的國度。人類的歷史，在他天性的情況裡，是一個謊言的歷史，一個虛假的天性，一個虛假的期盼，一個虛假的希望，一個虛假的信心及一個虛假的世界。那個人及那個世界的結局是可憐、悲慘的幻滅。這個人的靈仍然存在著，雖然不再能與神有活的交通的地位上，但借著它的幫助，這個人能稍微窺見或感覺到一些在他所能掌握之外的自己存有裡面的意圖和目的。它巧妙地規避他，他不能真的接觸到它，所以生命就如此地譏諷他，他就去從其他更虛謊、更幻象的事物中尋求滿足。這樣，他就成了神話語中所說「服在虛空之下」（羅八 20）的受造物中之一部分。良心多少仍然在活動，但總是或以為是或以為非的，而從不會贊同或認可他。

就像我們曾說過的，欺騙不僅是仇敵在人魂裡面開頭的工作；而且它在這優越有利的地位上推進、工作；不管在何處有這個天然的地位，那裡他就尋求要有自己的管理及權勢。我們會看見一個人的魂生命越強，他的危險就越大，對撒但和邪惡權勢就越有利。撒但尋求用許多不同的方法來欺騙、掌管人，但所用的方法總是適合它所迫害的人。對不敬虔的人它採用一個方法；對有宗教信仰的、承認有神的，就用另一種。對屬靈的人，它又用另一種，而對屬靈的人，它所用的整套欺騙系統，就是藉著假冒整套神真理的系統。

它假冒神自己。它「裝作光明的天使」（林後十一 14）。它用「撒但一會的人」（啟二 9）來假冒神的教會。它用「各樣的異能、神跡，和一切虛假的奇事」（帖後二 9）來假冒神的工作。有假冒的生命，也有假冒的「恩賜」（好像是出於聖靈的）。有假冒的神聖的能力。有假冒的改變信仰的，屬靈的經歷、引導。它錯誤地運用經文來反對神說這些話真正的意思。有假冒的對神的敬拜，假冒的教導，「鬼魔的道理」。有假冒帶著「方言」的靈浸等。對認識神話語的人而言，所有這些事並不希奇，然而就是那樣被顯露了。

要點在於，身為迷惑人的撒但，不能從外面把這些帶給人。人首先被構成，使撒但在人裡面以找著對他的欺騙有反應的地方。在人裡面必須有個可被使用的器官，撒但在亞當的魂上所施的詭計他的魂

引了出來，成為他行動的場所。它（魂）伸張過了它合法的界限，而撒但侵犯了它。如此，人的 psuche（魂）和邪惡的權勢「欺騙人（迷惑人）的靈」之間就有了聯盟。目的達到了——得著知道善與惡的能力——並且神也容許這個。「那人已經與我們相似，能知道善惡」（創三 22），但卻付出了何等大的代價！代價就夢心地昏昧」（弗四 18）。知識本身並非邪惡，雖然人如果不知道某些事，對他而言是好的。在神之外的知識才使人成為一個囚犯、一個奴隸，而且使他因此不能得那知識，就是永生。「認識你獨一的真神，並且認識你所差來的耶穌基督，這就是永生」（約十七 3）。說「神…樂意將他兒子啟示在我心裡」（加一 15、16）的使徒保羅也記載了主的意思是要藉那啟示把他構成一個器皿「要叫他們的眼睛得開，從黑暗中歸向光明，從撒但權下歸向神」（徒廿六 18）。關於這個他往前再說，「那吩咐光從黑暗裡照出來的神，已經照在我們心裡，叫我們得知神榮耀的光顯在耶穌基督的面上」（林後四 6）。

無論何時，當神在基督裡被啟示在裡面的人裡，迷惑和撒但的權勢就被摧毀，人就被釋放、得自由。撒但藉每個可能的方法，來反對這樣內裡的光照，從公開明顯的攻擊來毀滅傳信息的使者，到用許多美麗的真理代替品，就讓我們回到原則上。

為了擴展及整合它迷惑的工作，也為了建造它那敵對及虛假的國度，這迷惑人的必須擁有自我，魂，或己生命。這裡就是那些依靠己生命的信徒最大危險的所在，因為他的情形使得他們有最大反對神的機會。就在這裡，也可找著許多其他事物的解釋，如「招魂」或「降神術」，及獨裁權等等。

依靠魂的全部——理性（智慧），情感（感覺）或意志（決斷）——或其中任何一部分的神的兒女，容易成為欺騙的獵物。首先，這樣的人已與他們現在的基本性情——（藉著新生——是屬靈的），相矛盾。在最初就很清楚是這樣，他們固步自封，成為自己的律法。他們走的道路以為就是道路，他們也看不到其他的路。說到更進一步的光，他們大多是不受教的；對更進一步的經歷而言，他們已經滿足於現狀，至於說到另外一個方向，確是他們不能想像、不能理解的。

經常會發現，活在自己心思裡的基督徒是被一個問題霸佔了。他們不能沒有一個問題或難處而活著。如果一個解決了（破碎了），他們很決又會有另一個。就這樣他們一直在繞圈子，老是回到他們的起點，沒有屬靈的進步。像一匹在場子裡的馬，他們被鞭打、驅趕，而沒有廣闊的生命或異象。要不，就用他們的想法去痛責別人，要使別人降服於他們的想法。這樣可能會造成一些非常怪異、不健全、不真實的結論。最後，就是在這樣神秘地位上的某個地方會發現有一個迷惑，在那兒也可看見撒但的手。

基督徒若生活在魂的情感那面也是這樣。這方面要求經驗、證據、彰顯。的確整個感覺生活的領域在這裡掌管著。如果我們充足地加強並清楚表達我們情感的這面，我們可以有任何可能會有的經歷。整個身體及心思都可參與在其中。可帶或太陽神經在胃後面）也可能被影響。可能有面部的扭曲、僵硬、「千里眼（Second sight）」、異象、特別的能力、驚人的力量、歡笑、狂喜等。所有這些，可以由簡單的開始經由精神作用或魂生命因為強烈的欲望擴展、強逼而達成。

如果在這兩方面都是這樣，在意志方面，同樣也何其真實。不在聖靈的管理之下，一個強勢、專橫、總要實現自己意思的魂，對神的利益而言，是一個可怕的威脅。在奉獻為主的名義下，作了決定，採取了方向，達到了目標，得到了地位，但這都將是巴別塔、埃及的金字塔、亞伯蘭（非亞伯拉罕）的以實瑪利。至終，伴隨這些成就而來的是極大的後悔，是從來沒有料到的。結果是一個虛假、錯誤的

東西，而許多人都陷人在這個悲劇裡。

如果一個強的魂生命加上一個敏銳、精細的頭腦，最大的危險就在於，因著抓住神聖真理的意義和更深的含意，所以它看起來似乎是啟示。這樣，藉著魂就有仿造的啟示，其實它僅僅是天然敏銳的洞察而已。一般而言，當魂在某方面很強時，我們會發現它在其他方面也會是強的，因此，對權勢的渴求就不遠了。這敏銳的洞察力、這對事物快而敏捷的掌握能力，會附帶要求一個顯示自己的機會。當這要求行出來時，就是置他人於自己的影響力之下。真實啟示的試驗就是，這個得著啟示的人對權勢、地位、影響力的欲望是否顯然已經釘了十字架。這個人可以被阻攔、攻擊、反對、拒絕而絲毫不尋求得以成為平手或甚至占上風嗎？個人的支配欲或自我辯明的天性會摧毀職事，也令人懷疑這樣的人所得的「啟示」。哦，為要利用神聖真理而緊握它是何等的危險！

神為著真屬於他自己的，已設下了所有的安全設施來防衛這樣的事。在教會——他的身體裡交通，彼此相連，互相依靠，不僅僅是基督徒生活中的特權或外加的要素；它們是基本的定律為著要護衛神聖權益免於獨立及個人支配的危險。這是為什麼當一個人位於可疑的地位上時，要被召來「聽教會」（太十八 17）。這意味著：他們至於將自己的判斷和方法降服於一屬靈教會的屬靈判斷之下，而教會如果真實行在光中，就必然降服在以基督為元首的權柄之下，「又將萬有服在他的腳下，使他為教會作萬有之首」（弗一 22、23）。「又當存敬畏基督的心，彼此順服」（弗五 21）。而當我們這樣做時，就是摧毀了撒但的腳下所站的地位。在這原則下，聖靈從不設立單一的個人為教會的獨一監督。長老們，而非一位長老，在各城的教會中被選立。神不會容讓任何個人來管轄他的產業。這引至神聖等次的整個主題，如果繼續朝這方面去看，對我們目前所注重的議題就會岔出太多。但讓我們強調：彼此順服的定律只不過是基督向父順服的活出，而基督這順服的活出導致撒但的全然被廢棄及挫敗。撒但對基督所有的試探，甚至借著引用聖經，都是用欺騙的手法來引誘他。如果基督堅持自己而不是都依據、順服父親，撒但就得勝了。讓步給神是何等大的一件事！

我們所說過的主要都在正面。魂可以是負面、被動的，但這也僅是它另一面的表現。有些人的魂負面情形比較弱，撒但很容易玩弄他們；或者說，因為這些人的全然負面，自認什麼都不是，遲早會給撒但機會造出自卑情結，受攻擊而喪失單純的信靠。另一方面，如果我們可以把這兩個詞放在一起，有一種比較正面的負面，這是刻意將心思、意志降服於負面的事而產生一種靈媒的狀態。在受欺這方面，用不著說這樣做會造成什麼結果。

當如此說到一切關於魂生命的危險時，我們必須認識到，結局就是死。心思、神經、屬靈生命及神的工作都受到了傷害。當撒但傳遞、引出或拆穿一個假冒、仿造的屬靈經驗時，可能導致以為是「不可饒恕的罪」或「得罪聖靈」的完全黑暗與絕望。這是撒但整個欺騙技倆中最主要的一招，因為對這些受欺者的信心而言，在此甚至連基督永遠有功效的血的價值都被掠奪了。所以，對我們及我們過去所犯的罪而言，十字架所完成的工作是何等必要！保羅的話說，「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如今活著的，不再是我.....」（加二 20），包含了何等重要的原則！

堅強的心智或許會被認為是值得稱讚或極好的事，但我們要認識到，這有堅強心智的男人或女人如果已還沒有被釘死的話，堅強的心智是極其危險的。「人心比萬物都詭詐，壞到極處，誰能識透呢」（耶十七 9）？

許多掛著基督名號的運動橫掃過全球。它們宣稱是為著他，許多人也被掃入它們的網羅裡。有人信教，也有許多經歷。有超自然的特徵與它們相關連，但基本上都是精神及心靈上的。天然的人有精神、心靈方面的經歷和能力，在它們背後有異常、不可思議的個人影響力；借著將某些做法標準化就發展成一個宗派。這些方法或說是魂的策略被採用，為要引出某些方式的魂的表現。這或許是一種宗教形式的心理治療或心理分析，而對向這有反應的人產生顯著的功效。

對所有這類事絕對無誤的試驗是：他們將基督十字架基本的觀點置於何處，即十字架已將天然的人完全放在一邊，一點地位都沒有給他——就是十字架不只赦免了人的罪，也已將他釘死了。用這個真理來測試這些運動，它們就會崩潰，不再流行了。

能夠分辨我們上面所提到的和屬靈的悟性，是極其重要的。

### 屬靈的悟性

保羅為聖徒禱告，願他們「在一切的屬靈的智慧悟性上，滿心知道神的旨意」（西一 9）。悟性意指一種對已知事物更豐滿意義的感覺或領悟，並且有能力來適當地運用那知識。它是對事物的隱藏本質，和傾向的直覺認知或理解，而不同於僅僅靠思想、推論而有的意識所產生的外在的印象。就像我們所已看過的，對一些天然聰穎敏捷的人，可能有些外在的印象，但屬靈的悟性比這多得多。它是更新了靈的機能——一個對屬靈事物的洞察力、領悟力、感受力及欣賞力——是聖靈的工作。當事情一點都不明顯而一些非常微妙、精巧的問題正爭論時，這機能使得擁有它的人裡面能確定什麼是從神而來，什麼不是。這個「辨別力」或「判斷力」經常是在開始時不能解釋或給理由，它就是在那裡，對有它的人而言，非常真實。任何一個基督徒若要負責任，屬靈的悟性是他最重要的裝備之一。要把人放在負屬神事物責任的地位上，或有人要取得這樣的位置，如果沒有這個條件，就會危害神的工作，同時，也是將一切與之有關的放在一個虛假、危險的情況中。在屬靈、永遠的事物中，所需要的不僅是好的「普通常識」及天然的判斷。這屬靈機能一個最顯著的標記就是對神的認識，不管一個人在其他方面的知識有多廣大、全備，能負屬靈工作責任的必備條件之一是，他可以在所有天然的能力和可能性之外來知道神。沒有任何效能可取代屬靈的悟性。

一個說話或作工的人，必然能讓所有受他話語和工作影響的人從他身上看到一個個人的、對神的真認識。換言之，他有深的屬靈悟性。借著一些不同形式的基督教工作，有許多人被帶進舞臺中心，這事意味深長；但這並非羅馬書第六章所說的基督教！

任何給自我意識留地步的運動都走錯了路。自我意識，不管是好的自我或壞的自我，大的自我或小的自我；都是軟弱、邪惡的。我們相信，為要看見一個偉大的事實，在這裡所寫的都是必須的，但並非要人轉向自己裡面去作自我分析，內省的工作。如果這樣，就是毀滅性的！惟有基督是我們安全和健康的工作，他也是拯救我們脫離自己的那位。一件基本、關鍵的事必須發生，因此借著已建立的定律和裡面的管治，我們能知道何時是越過了界線，已從基督裡出來到我們自己的魂中。簡單、謙卑、無己的道路是安全的；所以，讓我們因為懼怕是在魂裡而不是在靈中行事，不回避在自知的軟弱中跟隨主往前。

